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4-2015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P. 2-7
第五届立法会议员	P. 8-9
年度概览	P. 10-11

第一章 立法会	P. 12-15
-------------------	----------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P. 16-29
---------------------	----------

第三章 委员会	P. 30-105
-------------------	-----------

第四章 申诉制度	P. 106-117
--------------------	------------

第五章 议会访问	P. 118-129
--------------------	------------

第六章 联系活动	P. 130-141
--------------------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P. 142-147
--------------------	------------

第八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P. 148-149
---------------------------	------------

附录 1 立法会的组成	P. 150-151
-----------------------	------------

附录 2 议案	P. 152-157
-------------------	------------

附录 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P. 158-165
---------------------------------------	------------

附录 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P. 166-167
--------------------------	------------



立法会主席序言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

对立法机关而言，2014-2015年度会期又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本会期开始时，正值社会发生“占领运动”，这场运动源于2017年行政长官的建议产生办法所引起的政治争议。同时，立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依然相当紧张。

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合共通过23项法案，其中15项经修正后通过；另透过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完成审议135项附属法例。当中有些法案对各阶层影响深远，例如引进3天有薪侍产假的《2014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立法会亦透过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通过16项由政府官员动议而旨在批准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截至会期结束时，仍有15项法案由法案委员会进行审议。由于第五届立法会已踏入任期的最后一年，我促请政府当局加快处理立法议程，让议员有足够时间审议各项拟议法例。

议员亦动议合共27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以作辩论，内容涵盖不同议题，其中12项经修正后或以原议案获得通过。这些议案辩论提供机会予议员表达意见，并促请政府当局采取行动或改善其政策和行事方式，为社会谋福祉。此外，议员动议4项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讨论公众关注或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特定议题。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共140项口头质询，其中14项为急切质询，并随之提出797项补充质询。议员亦提出共504项要求书面答覆的质询。

立法会亦处理了4项建议委任专责委员会的议员议案。这些议案要求授权有关专责委员会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下称“《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传召证人和要求出示文件，以调查广受公众关注的不同事宜。该等议案全部被否决。

三个不获授权行使《权力及特权条例》所订权力的专责委员会，则就由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处理的呈请书所载的事宜进行研究。在这些专责委员会中，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已于2014年12月开始运作。其他两个调查与“占领运动”相关事宜的专责委员会，正按照内务委员会(下称“内委会”)的安排轮候展开工作。



内委会继续提供常设平台，让议员与政务司司长沟通。食水含铅事件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后，政务司司长在夏季休会期间出席内委会的特别会议，向议员汇报政府当局采取跟进行动的最新情况。

本年度是连续第三年有数位议员就《拨款条例草案》提出大量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下称“修正案”)，借以进行“拉布”，试图争取其政治诉求。就《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为数共有3 904项，该条例草案旨在将一笔3,613亿元的款项，拨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政府服务开支。一位议员已单独提出了3 349项修正案，当中大部分属序列性质。

我裁定所有序列式修正案不可提出，因为立法会在过去两年处理这类修正案所得的经验令我确信，动议序列式修正案除占用立法会完成所需程序的时间外，并无达致任何目的。共有618项就《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获裁定可以提出。经考虑议员就如何最有效地审议该等拟议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见后，我就该等拟议修正案编配各节辩论的时间，以确保立法会会议有秩序、公平及恰当地进行。立法会共用了约121小时，历经18个会议日，才完成有关条例草案的所有程序。所有拟议修正案均遭否决，条例草案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通过。

在本年度会期内，财务委员会(下称“财委会”)批准合共98项建议，包括10项人事编制建议、25项非工务工程拨款建议(承担额达410亿元)及63项工务工程计划(承担额达1,070亿元)。获批准的主要项目包括：3个堆填区扩建计划、综合废物管理设施发展计划，以及增加莲塘/香园围口岸发展计划的财政承担额。在本年报编制期间，财委会刚批准拨款成立创新及科技局。财委会自2015年2月起就此项拨款建议举行了18次会议，历时36小时，才完成审批工作。



财委会在审议古洞北新发展区及粉岭北新发展区前期地盘平整和基础设施工程拨款建议时，财委会主席决定终止处理委员为表达对该拨款建议的意见所提交的720项议案，因而引发一宗司法覆核的许可申请。法院在处理有关的申请时，考虑了财委会主席主持会议的权力范围。鉴于终审法院在2014年9月作出的判决中重申，立法会主席有权在适当情况下终止辩论及将事宜付诸表决，原讼法庭把终审法院这项判决引用于财委会的个案中，裁定财委会主席同样有权对财委会会议的过程作出规管，包括对辩论设限和终止辩论的权力。

“拉布”的情况已由立法会的立法程序，蔓延至由财委会审议的财务建议。“拉布”的方式包括提出大量修正案、不断要求点算法定人数，或动议议案以就讨论中的议程项目表达意见。我曾在不同场合指出，现时欠缺特定程序处理立法会立法程序中的“拉布”情况并不理想。在过去两个立法会会期，议事规则委员会曾研究处理此事的不同程序方案，但议员至今仍未达成共识。



在此期间，我曾向英国一位精通公法及宪法的权威律师征询法律意见，以了解在法律、行事方式及程序上，我作为立法会主席，可如何处理为了“拉布”而在会议上不断要求点算法定人数的情况，以及减低立法会会议因不足法定人数而遽然休会的可能性。有关的法律意见已提供予议员参考。每位立法会议员均责无旁贷，必须正视“拉布”对立法会事务造成越益严重的影响，并共同订定一个不同政党都可以接受的处理程序。

在上一立法会会期，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及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所引发的讨论，毋庸置疑是立法会和社会的重要议题。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如要修改行政长官及立法会的现行产生办法，必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因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称“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决定，并经过为期两个月的公众谘询后，政府当局于2015年4月22日公布《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谘询报告及方案》(下称“政制方案”)。内委会随即成立由60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研究政制方案。超过200个团体及个别人士向小组委员会提出意见。一如所料，所接获的意见极为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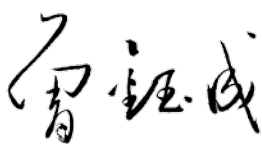
应中央邀请，我率领议员访问团出席于2015年5月31日在深圳举行的会议，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王光亚先生、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区基本法委员会主任李飞先生，以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张晓明先生会面，就香港政制改革交换意见。在会面期间，中央官员安排独立环节，与泛民议员进行讨论。令人遗憾的是，立法会于2015年6月18日否决有关修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

政改失败是政制发展的一个挫折。除非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得以落实，否则立法会全体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将无法实现。与此同时，香港有很多迫切的社会及经济问题尚待处理和解决。我盼望政府当局和立法会内各党派能够加倍努力，凝聚共识，同心协力为香港谋求最大的利益。

在作结前，我在此要向于2015年10月1日辞任的前同事汤家骅议员致意，衷心感谢他11年来在立法会所作的宝贵贡献，包括担任内委会副主席近3年之久。

最后，我感谢秘书处职员在这不平凡的一年努力不懈，竭诚尽意为立法会提供支援和服务。

立法会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曾钰成' (Tsang Tsou-tung).

曾钰成议员, 大紫荆勋贤, GBS, JP

第五届 立法会议员



第一排

1. 曾钰成议员 (主席)
2. 叶国谦议员
3. 梁志祥议员
4. 谢伟铨议员
5. 何俊贤议员
6. 葛佩帆议员
7. 蒋丽芸议员
8. 陈恒镛议员
9. 林大辉议员
10. 王国兴议员
11. 陈婉娴议员
12. 麦美娟议员
13. 郭伟强议员
14. 易志明议员
15. 陈伟业议员
16. 涂谨申议员
17. 黄毓民议员
18. 陈志全议员

第二排

19. 邓家彪议员
20. 廖长江议员
21. 田北辰议员
22. 吴亮星议员
23. 叶刘淑仪议员
24. 马逢国议员

第三排

25. 潘兆平议员
26. 姚思荣议员
27. 卢伟国议员
28. 陈克勤议员
29. 林健锋议员
30. 刘皇发议员
31. 梁美芬议员
32. 石礼谦议员
33. 张宇人议员
34. 田北俊议员
35. 陈鉴林议员

36. 郭家麒议员

37. 范国威议员
38. 毛孟静议员
39. 黄碧云议员
40. 刘慧卿议员
41. 何秀兰议员
42. 何俊仁议员

第四排

43. 张华峰议员
44. 陈健波议员
45. 李慧琼议员
46. 梁君彦议员 (代理主席)
47. 黄国健议员
48. 钟国斌议员
49. 郭荣铿议员
50. 方刚议员
51. 陈家洛议员
52. 梁家杰议员
53.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54. 梁家骝议员
55. 梁耀忠议员
56. 冯检基议员
57. 李卓人议员
58. 梁国雄议员
59. 张国柱议员
60. 张超雄议员

第五排

61. 黄定光议员
62. 谭耀宗议员
63. 谢伟俊议员
64. 钟树根议员
65. 单仲偕议员
66. 胡志伟议员
67. 莫乃光议员
68. 叶建源议员
69. 李国麟议员
70. 梁继昌议员

年度概览

立法会议		举行会议次数	35
举行会议时数	517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151 
提交的其他文件及报告			187
提出的质询	1 441	提交的呈请书	2
		作出的声明	2
提交的法案	20	动议的议案	60
通过的法案	23		

委员会	
118	已成立 / 运作中 / 已完成工作的委员会数目
	举行会议次数 759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公共开支

非工务工程及人事编制	工务工程
\$413.5	\$1,072.6
亿元	亿元
(35 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63 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下办理完竣的个案	7 008 ¹
职务访问	海外访问活动 3 本地访问活动 21
12 493	议员接待的访客人数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体 / 个别人士	2 747
------------------------	-------

¹ 在 7 008 宗办理完竣的个案中，有 4 514 宗与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有关。

第一章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五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其中35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五届立法会选举于2012年9月9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根据《基本法》第六十六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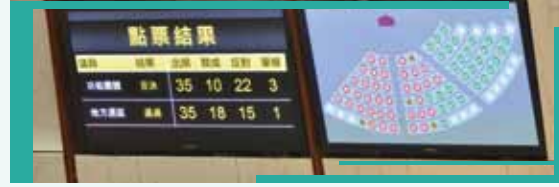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现场直接广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覆；审议法案；以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
会议举行
次数

35
(其中4次是
行政长官答问会)

会议时数

517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根据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订立后审议或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进行审议。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其他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51
提交立法会的其他文件和报告	187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覆或书面答覆。如属要求口头答覆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覆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覆。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26
补充质询	797
书面质询	504
急切质询	14

议员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议员起立支持一项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要求。

呈请书

呈请书可由议员向立法会提交。提交呈请书的议员可简述呈请人数目、身份，以及呈请书的要旨。如有议员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并有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此项要求，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提交的呈请书

2

谭耀宗议员及叶国谦议员于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全面调查自2014年9月28日发生的占据道路事件，该呈请书已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单仲偕议员及郭家麒议员于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联署提交呈请书，要求立法会调查警方被指在2014年9月28日及29日和10月3日处理公众集会期间滥用武力和使用私刑一事，该呈请书已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声明

政府官员可就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发表声明。议员不得就声明进行辩论，但立法会主席可准许议员向发表声明的政府官员提出简短扼要的问题。



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女士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发表声明。

声明

2

政务司司长于2015年1月7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发表声明。

政务司司长于2015年4月22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发表声明。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以制定成为法例。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政府提交的法案	20
通过的法案	
- 经修订	15
- 无经修订	8
被否决的法案	1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处理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在法案处理程序的不同阶段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可经立法会决议修订。

政府可动议议案，以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香港特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政府亦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条动议议案，征求立法会同意法官的任命。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6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16	
就修订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3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2	
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动议的议案		
- 动议	1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0	

议员可动议议案，以(a)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的权力来修订立法会《议事规则》；(b)援引《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赋予立法会的权力，传召证人或命令证人出示文件；(c)处理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所订定的事宜；或(d)处理程序事宜(有关议案见附录2)。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促请政府采取某些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有关议案见附录2)。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 通过	1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动议的议案		
- 动议	4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根据《议事规则》第40条动议把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3	(见 <u>附录2</u>)
- 通过	0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数字不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7	(见 <u>立法会网站</u>)
- 通过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根据《议事规则》第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 动议	2	(见 <u>附录2</u>)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 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借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请求

3

立法会于2015年6月3日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分别就刘汝琛律师行及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检控专员提出的两项请求给予许可。

在2015年8月28日立法会休假期间，立法会主席根据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就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检控专员提出的请求给予许可。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在每年度会期均会就香港特区的各项政策，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下称“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施政报告	2015年1月14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15年2月11日至13日
就议案提出的修正案数目	8项(全被否决)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15年2月13日(否决)



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在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题为“重法治，掌机遇，作抉择；推进民主，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施政报告。

议员在2015年2月11日至13日进行致谢议案辩论期间就议案发言。





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在2015年2月25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发表2015年财政预算案演辞。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举行8次会议，详细研究2015-2016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在就《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提出的3 904项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中，618项获裁定可以提出，当中554项是由4名议员提出。该4名议员就条例草案的审议程序进行“拉布”，接连要求发言，并屡次要求点算法定人数。财政预算案辩论历时18个会议日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15年2月25日
财政预算案辩论	2015年4月15日至5月28日 (18个会议日)
条例草案全体委员会 审议阶段修正案数目	618 (全被否决)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15年5月28日



不同政治团体的议员举行传媒简报会，就财政预算案演辞提出意见。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15年1月、3月、5月及7月举行的4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覆议员向其提出的质询。



行政长官答问会。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职务。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在《议事规则》订明属常设性质并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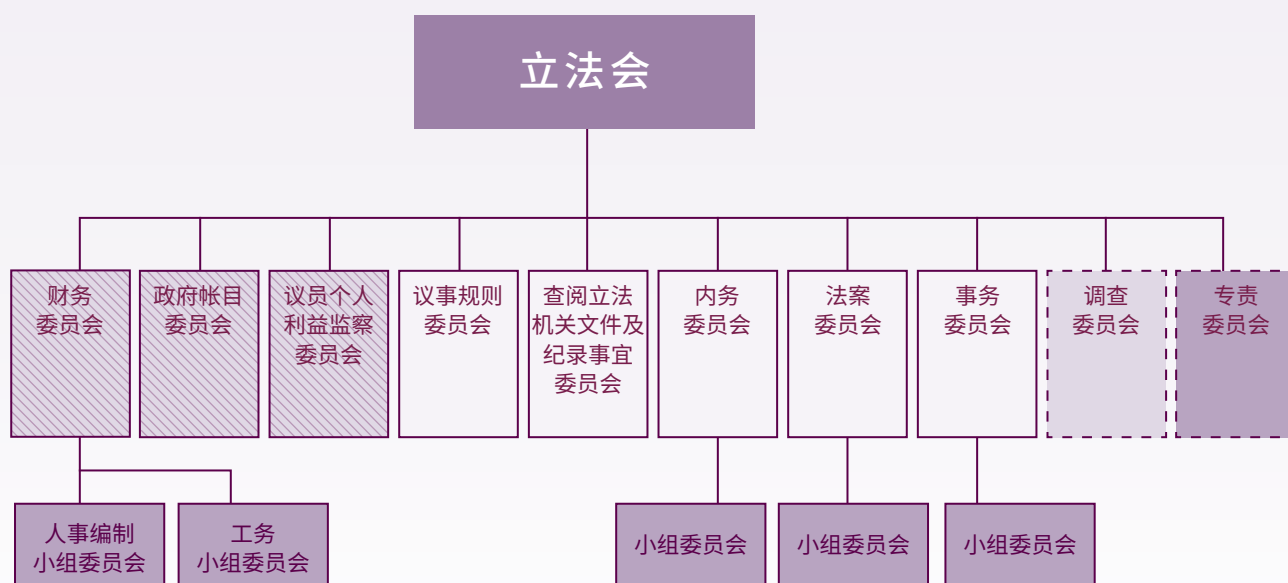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

除以上所述外，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此外，如有议员要求将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而其要求获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该呈请书将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提交立法会的呈请书可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主席张宇人议员。



财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查及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拨款法案提交立法会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财务委员会，由财务委员会就此举行特别会议，审核有关预算。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任何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陈健波议员
委员人数	69 (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 74次会议审议财务建议 - 8次特别会议审核开支预算 - 3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及处理其他内部事务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工务小组委员会</u> 及 <u>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审议了100项财务建议。除了两项关于设立创新及科技局的财务建议，委员会已完成审议及批准所有政府当局提交的财务建议；该两项建议是上年度会期积压下来的。该98项获批准的财务建议包括：63项工务工程计划，合共承担额1,072亿6,000万元；10项人事编制的建议；以及25项非工务工程的拨款建议，涉及承担额413亿5,000万元；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工务工程计划及与民生相关的项目包括：
 - 3个堆填区扩建计划及兴建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工程，合共涉及承担额288亿5,000万元；
 - 莲塘/香园围口岸与相关工程，涉及承担额约175亿3,000万元；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上盖发展的规划、工程及建筑研究，涉及承担额约6,404万元；
 - 向香港中文大学提供一笔40亿元的贷款，以发展一间非牟利私家教学医院；及
 - 拨款共66亿8,000万元，用以为公共房屋租户代缴租金及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援助金。



财务委员会会议。





财务委员会主席张宇人议员(右)及副主席陈健波议员(左)在年结记者会上发言。

- 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至4月2日期间连续举行20节特别会议，审核2015-2016年度开支预算；及
- 委员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7 093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覆。委员又在特别会议后合共提出158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已转交政府当局作覆。立法会于2015年5月28日的会议上通过《2015年拨款条例草案》。

[📄 审核2015至2016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梁家杰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副主席胡志伟议员。

工务小组委员会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有详细设计，并列作优先动工项目的工程计划。

主席	梁家杰议员
副主席	胡志伟议员
委员人数	4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31(包括为审议12名议员提出逾期参加小组委员会的申请而举行的5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63项计划建议，其中57项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4项被否决，一项被政府撤回，一项被中止讨论。





工务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屯门污泥处理设施建造工程的简介。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屯门污泥处理设施

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6月27日参观污泥处理设施已投入运作的第一期厂房设备，以实地了解污泥的处理过程。

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污泥处理设施的持续废气排放监测系统室。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主席梁继昌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副主席单仲偕议员。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梁继昌议员
副主席	单仲偕议员
委员人数	41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9 (包括为审议 18 名议员提出逾期参加小组委员会的申请而举行的 4 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在本年度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 18 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 (涉及 37 个首长级或同等职位)，其中 15 项 (涉及 32 个首长级或同等职位) 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一项被否决，以及两项被中止讨论。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会议。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右)及副主席谢伟俊议员(左)。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石礼谦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1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15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61

政府帐目委员会向新闻界简介委员会第六十四号报告书。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13-2014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六十三及六十四号报告书)；
- 委员会在认为有需要时，要求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及提供证据；及
- 委员会调查的事项包括：
 - 为长者提供的长期护理服务；
 - 为长者提供的健康服务；
 - 民航处新总部；
 -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关服务的管理；
 - 政府加强树木安全的工作；
 - 在私人发展项目中提供公众休憩空间；
 - 建造新界单车径网络；
 - 政府化验所提供的服务；
 - 屋宇署对违例建筑物采取的行动；
 - 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运作；
 - 食物环境卫生署管理的公众熟食市场；
 - 管理用水供求；
 -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 受伤及致命个案的雇员补偿；
 -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及
 - 惩教署提供的更生服务。

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六十三、六十三A及六十四号报告书。该等报告书已分别于2015年2月11日、6月3日及7月8日提交立法会省览。

[📎 委员会报告书]

政府官员出席委员会的公开聆讯作证。





政府帐目委员会委员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及民航处

委员会于2015年5月23日前往视察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运作，并前往民航处视察现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统(下称“系统”)的运作及新系统的测试。

委员会委员在民航处听取有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统测试的简介。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主席叶国谦议员(右)及副主席刘慧卿议员(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的其中一个，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叶国谦议员
副主席	刘慧卿议员
委员人数	7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处理投诉数目	19



主要工作

- 经谘询全体议员后，委员会于2014年12月9日采纳一套经修订的程序，以处理接获的投诉；
- 经谘询全体议员后，委员会就《议事规则》第83A条下有关披露金钱利益的规定提出修订建议。委员会主席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动议议案，以修订所述规则，但议案遭否决；及
- 委员会曾举行10次闭门会议，考虑对5名议员提出的多宗投诉。2015年6月10日，委员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载述委员会就其中3名议员所涉投诉作出的考虑。委员会将会在下年度会期继续处理对另外两名议员所作的投诉。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将委员会报告提交立法会省览后举行记者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副主席梁家杰议员。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建議。

主席	谭耀宗议员
副主席	梁家杰议员
委员人数	1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4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继续研究3项处理“拉布”的建议，该3项建议包括一项借以编配法案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的辩论时间的拟议程序，以及两项借以处理就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的建議。由于委员对该等建議未有共识，委员会决定在现阶段不进一步研究该事宜。尽管如此，委员会察悉，终审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颁下判决书¹，确认立法会主席根据《基本法》及《议事规则》，有权对辩论设定限制和终止辩论；
- 委员会曾研究不同方案以处理旨在“拉布”而不断提出要求点算法定人数的情况，包括《基本法》第七十五条的会议法定人数要求应否对立法会会议整个程序适用，并曾参考御用大律师Lord Lester of Herne Hill所提供的意见。议员就该等方案表达的不同意见已转交予立法会主席考虑；

¹ 梁国雄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及另一人 (2014) 17 HKCFAR 689。

- 委员会曾检讨就行政长官施政报告进行致谢议案辩论的现行程序及安排。委员会认为，致谢议案现时的措辞、表决安排及不同环节的政策范畴组合应予保留。委员会已要求委员就把每名议员的发言时限由30分钟调减至25分钟的建议谘询其所属政党/政团的其他议员；
- 委员会曾研究有关在委员会延长会议期间就议案提出修正案的事宜。委员会同意，若某项议案在指定会议时间内已提出，则委员会委员可在延长会议期间就该项议案提出修正案；
- 委员会曾检讨《议事规则》现有的条文及各委员会就披露金钱利益事宜所建立的做法及程序。委员会所得结论是，现有的条文和做法可以处理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审议的事宜中有直接金钱利益时主持会议的情况；及
- 委员会察悉，如有团体/组织的名称带有某种含义，令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严肃性或庄严性可能会受到影响，各委员会主席有酌情权拒绝接纳该等名称。若委员会主席裁定某个团体/组织不可以其所用名称向委员会提交意见，有关团体/组织的代表仍可以其个人身份发表意见。

[📁 委员会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
及《内务守则》。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主席
曾钰成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副主席
梁君彦议员。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下称“该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委员会的成员组合及人数是以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为蓝本。

主席	曾钰成议员
副主席	梁君彦议员
委员人数	13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制订一套工作方式及程序，以确保在处理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的要求时，过程具透明度、效率及一致性；及
- 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考虑有关查阅一份须受50年封存期规限的立法机关机密档案的要求。除档案所载的两篇报章文章外，申请人的要求获得批准。该两篇文章的版权由有关报刊出版商拥有，现时仍然有效。[[委员会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主席梁君彦议员(右)及副主席汤家骅议员(左)。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汤家骅议员(至2015年9月30日)
委员人数	69(立法会主席以外的全体议员)
举行会议次数	35(包括3次特别会议)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21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了18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186项附属法例、一份技术备忘录和16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了36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78项附属法例/附属法例拟稿、一份技术备忘录及3项拟议决议案；

- 委员会亦研究了18项无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附属法例，当中12项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订立。委员会将该12项附属法例交付委员会辖下的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研究；
- 委员会曾举行3次特别会议，与政务司司长及高级政府官员讨论人口政策策略及主要措施，以及食水含铅事件；
- 委员会曾讨论议员就跟进下述事宜所提出的建议：警方对自2014年9月底举行的公众集会采取的处理手法，以及该等集会引致的违法占据道路事件。委员会经表决后支持下述建议：由委员会主席动议议案，以寻求立法会授权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调查与因该等集会而引致的违法占据道路事件有关的事宜；该议案在立法会会议上被否决；及
- 委员会曾讨论并支持一位议员提出的下述建议：于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会会议上就传媒机构被掷汽油弹事件与香港新闻自由的关系进行休会辩论。

内务委员会会议。



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女士出席内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答覆议员就食水含铅事件提出的问题。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以及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下文胪列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附录3)

内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成立了36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78项附属法例/附属法例拟稿、一份技术备忘录及3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扶贫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10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纾缓贫富悬殊和扶贫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跟进政府扶贫委员会的工作，并适时作出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由第二届立法会开始，每届立法会均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立法会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研究与议员酬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有关的事宜。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内务委员会辖下成立，负责研究凭借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537章)第3条而订立的规例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就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事宜，并跟进由第四届立法会委任的先前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就处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的专责委员会的运作事宜进行筹备的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4年7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就相关专责委员会的运作事宜进行筹备工作。该专责委员会因应一份就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向立法会提交的呈请书成立。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工作，并于2014年11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方案小组委员会
[[☞ 委员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4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政府当局就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提出的建议及相关的议案草拟本。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工作，并于2015年6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研究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事宜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1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关乎内地与香港特区家庭的事宜，并在有需要时提出建议。

跟进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小组委员会在2015年5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及跟进与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有关的事宜，包括三跑道系统的可行性、范围和设计细节、财务安排、香港国际机场现时的容量、环境影响及其他相关事宜。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法案委员会。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34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34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21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3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165

法案委员会会议。





《区域供冷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委员前往启德发展区参观，加深了解区域供冷系统的运作。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启德发展区

《区域供冷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于2015年2月24日前往启德发展区参观，借此更了解区域供冷系统的运作。

《区域供冷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委员视察启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北厂控制室的运作情况。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所有议员均可加入任何该等小组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年度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40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8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31
于本年度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9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47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另一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臚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梁美芬议员。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郭荣铿议员。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包括有关官员及部门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郭荣铿议员
委员人数	23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司法机构的人手情况及获提供的其他支援。委员促请司法机构加快进行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和关于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的检讨，并且进一步加强为法官提供的法律及专业支援；

- 委员促请律政司在处理“占领运动”所衍生或与该运动有关的案件时，必须严格依循《检控守则》，以维护香港的法治。应事务委员会的要求，律政司司长同意在适当时候向公众解释处理该等案件时所采用的检控政策；
- 委员普遍支持引入统一执业试，作为法律课程毕业生在香港获取律师资格的另一途径，让因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额有限而未能入读有关课程的法律课程毕业生，有另一个成为律师的机会，以及更好地配合法律课程毕业生的不同情况，例如从非法律学位课程毕业后数年才取得法律学位的法律课程毕业生；及
- 委员促请法律援助服务局(下称“法援局”)加快进行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涵盖范围的检讨，以期改善寻求司法公义的渠道。部分法律界人士指出，法援工作经常委派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相同的律师及大律师，因应此意见，政府当局同意检讨现时委派法援个案的数目上限，期间会咨询法援局及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即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委员到访终审法院大楼的司法机构期间，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左六)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张举能法官(左五)合照。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司法机构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9日参观位于终审法院大楼的司法机构，并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部分法官就公众广泛关注的事宜(例如司法独立、冗长的法院案件轮候时间，以及在法院程序进行期间为性罪行案件申诉人提供屏障)交换意见。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法官(右二)会晤，就公众广泛关注的议题交换意见。



工商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主席黄定光议员。



工商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方刚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及科技、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黄定光议员
副主席	方刚议员
委员人数	1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称“创科基金”)的全面检讨最后报告所载的改善措施，并支持向创科基金注资50亿元的建议，以期为香港创新及科技的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创科基金下成立的研究及发展中心的全面检讨结果，并支持把中心的营运期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 事务委员会研究并支持下述措施：建议设立科技企业投资基金，以填补科技初创企业的资金缺口；以及推行经修订的工业邨计划，以尽量善用3个现有工业邨的土地，并优先让科学与创新及科技产业进驻；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知识产权贸易工作小组为促进本港知识产权贸易而建议的措施，并支持当局就设立原授专利制度、优化现有的短期专利制度及为本地专利从业员设立暂行规管措施所提出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就香港未来会议及展览设施的需求委托进行的顾问研究的主要结果及建议，并支持在沙田至中环线会展站上盖兴建新的会议中心；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的最新推行情况的汇报，并促请政府当局采取改善措施，以加强对中小型企业(下称“中小企业”)的支援；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提出推行改善措施及向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援基金注资 15 亿元的建议，以协助中小企业提升竞争力及拓展出口市场。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工商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创新及科技基金的全面检讨最后报告所载的检讨结果及最新建议。



政制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主席谭耀宗议员。



政制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谢伟俊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谭耀宗议员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5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下称“《咨询文件》”)，并听取公众对《咨询文件》的意见；
- 政府当局曾就2016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所须作出的技术性修订咨询事务委员会，当中包括关乎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某功能界别的名称及选举的点票程序的技术性修订；
- 政府当局曾就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选管会”)为2016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的临时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选管会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建议指引》，以及2015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宣传计划；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下称“平机会”)主席简介歧视条例检讨的进度，以及平机会的最新工作情况；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简介其公署的最新工作情况；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联合国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对香港特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三次报告的审议结果；及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未服监禁刑罚人士丧失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其他相关事宜谘询文件》、该项谘询的结果，以及政府当局建议的未来路向。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政制事务委员会举行连串会议，听取公众对《行政长官普选办法谘询文件》的意见。



发展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谢伟铨议员(右)及副主席刘皇发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谢伟铨议员
副主席	刘皇发议员
委员人数	30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 联合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与政府当局讨论为增加房屋土地供应而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续推行的措施，包括有关东涌新市镇扩展及洪水桥新发展区的研究工作。透过这些讨论，委员请当局注意在优化土地发展方案方面须予关注的事项，并就这些方案提出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把九龙东转型为核心商业区及推展后德发展计划各组工程项目的进度。事务委员会曾研究政府当局就上述措施提交的工务工程计划建议，包括在九龙东发展环保连接系统的详细可行性研究、把骏业街游乐场改建为观塘工业文化公园、建造长约1.4公里的高架园景平台以覆盖改道后的承丰道，以及推展后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第III期(组合乙)工程；
- 事务委员会曾检讨为增加建造业人手供应而采取的措施，并曾讨论建造业议会就培训半熟练技术工人而将会推行的一项先导计划，以及一项有关拨款1亿元以支付该计划部分费用的拨款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当局就保育及活化本港文物地点及建筑所进行的工作。事务委员会曾听取当局简介就保育私人历史建筑政策进行检讨的结果，并就当局日后这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
- 关于政府当局就促进根据公务员建屋合作社计划兴建的楼宇重建所提出的初步建议方案，当局曾就该等建议方案咨询事务委员会。在听取公众对该等建议方案的意见后，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当局制订其他更体恤受影响退休公务员及更切实可行的方案；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民政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实地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为前南丫石矿场制订的建议发展大纲草图。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前南丫石矿场

事务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5日参观前南丫石矿场，以更深入了解在建议发展大纲草图下政府当局建议的前南丫石矿场未来土地用途。

事务委员会委员与离岛区议会议员、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委员及当地居民会面，聆听他们对建议发展大纲草图的意见。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健鋒議員。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鍾國斌議員。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及气象资讯服务、能源供应及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鍾國斌議員
委员人数	25 [ 委員名單]
举行会议次数	13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研究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的发展，并通过一项议案，要求成立小组委员会跟进相关事宜。由于该项计划涉及广泛层面的事宜，事务委员会与环境事务委员会其后提出联合建议，在内务委员会辖下委任成立小组委员会，跟进相关事宜。内务委员会在2015年5月15日的会议上通过该项联合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两间电力公司2015年的周年电费检讨。事务委员会亦与政府当局及代表团体会晤，讨论有关香港电力市场未来发展的公开谘询，涵盖的议题包括香港是否准备就绪于2018年引入竞争、未来的规管架构，以及先前有关未来发电燃料组合谘询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全面实施《竞争条例》(第619章)的准备工作，包括公布竞争事务委员会所制订的指引。事务委员会亦考虑政府当局所提出根据《竞争条例》订立3项附属法例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加强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包括听取有关经修订的《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实施情况的简报，以及就车用燃油价格及家用石油气价格进行讨论；
- 事务委员会跟进政府当局为落实《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有关阅览《运输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岛附近撞船事故对海事处人员行为的调查报告》的安排；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香港港口及物流最新发展的简报，亦研究将国际海事组织就改善海事安全及防止船舶造成污染所采纳的最新规定纳入相关本地法例的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香港接待旅客的能力、香港旅游发展局2015-2016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后德邮轮码头及香港迪士尼乐园最新情况的简报。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山顶缆车有限公司改善计划的简介。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山顶缆车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就山顶缆车营运的长远安排所作的简报后，于2015年4月9日参观山顶缆车，以加深了解缆车目前的营运情况，以及山顶缆车有限公司建议的改善设施计划。

事务委员会委员实地了解山顶缆车总站设施的优化工程。



教育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林大辉议员(右)及副主席叶建源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林大辉议员
副主席	叶建源议员
委员人数	27 [ <u>委员名单</u>]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参照自资专上教育委员会委托顾问撰写的研究报告，听取团体代表就自资专上界别的管治及质素保证的相关事宜所表达的意见；



- 委员曾就下述事宜提出意见：职业教育在本港的推行情况，以及推广职业教育专责小组报告所载的结果和建议；
-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跟进新高中课程下的通识教育科和应用学习科目的推行情况，并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新学制中期检讨的最新进展。事务委员会并曾讨论中国历史教育的实施事宜，以及在学校推行公民教育的工作；
- 委员曾就中小学以普通话教授中国语文科的最新发展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政府当局计划推出促进香港与内地姊妹学校交流试办计划，并就该计划谘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通过议案，促请政府当局采取多项措施，包括从速重建老化的特殊学校；
- 事务委员会曾研究年青教师的就业机会、在学校的常额人手编制下提供教席，以及公营小学教师编制的事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教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香港教育学院最新发展的简介。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教育学院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5月5日参观香港教育学院，以了解师资培训的最新发展。

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教育学院的数码艺术工作室，了解该院学生的学习环境。





教育事务委员会访问团成员与德国黑森州高级科技训练学院的学员交换意见。

香港以外地方的访问活动

前往德国及瑞士进行访问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9月20日至26日前往德国及瑞士进行海外职务访问，以亲身了解这两个国家的职业教育及培训制度。

访问团成员到访位于德国的Industriepark Höchst，该处是欧洲其中一个规模最大的化工及药业研发及生产地点。





访问团成员与黑森州政府多个部门的代表会晤，以加深了解德国的职业训练双轨制度。

访问团成员参观瑞士苏黎世应用科学大学校园。



瑞士教育、研究和创新部的教育合作部主管 Therese STEFFEN 博士(左五)接受访问团致送纪念品。



环境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克勤议员。



环境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家洛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包括与能源有关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陈家洛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都市节能蓝图2015~2025+》，并要求政府当局改善各局/部门能源数据的透明度，以便制订基准及供公众查阅；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为推行废电器电子产品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而提出的立法建议，并要求当局制订措施，确保回收商妥善处理这些废电器电子产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推行饮品玻璃樽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的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和相关立法建议，并就如何改善该项计划的运作提出建议；
- 政府当局就在香港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的框架建议谘询事务委员会，事务委员会要求当局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制订适当的配套措施；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并促请政府当局在展开工程项目前实施缓解措施，保护工地范围/附近一带的生态；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户外灯光专责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政府当局为纾减香港户外灯光所造成的问题而建议的未来路向。委员要求当局积极与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联系，促请他们合作，尽量减低该等装置造成的滋扰。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环境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就扩建香港国际机场成为三跑道系统及相关环境影响提出的意见。



财经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主席陈健波议员。



财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张华峰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健波议员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关注的事项包括：访港旅游业及零售市道增长放缓、本地楼价持续上升，以及香港股票市场日趋波动；
- 事务委员会继续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的工作简报。委员曾就多项议题与管理局交换意见，包括外汇基金表现，以及美国利率短期内正常化对银行体系及经济所构成的潜在风险；
- 事务委员会与金融发展局及政府当局讨论促进香港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措施，包括培育人才及吸引毕业生在业内工作的措施，以及为提升保险业及资产财富管理业人才培养而建议推行为期3年的先导计划。为协助发展资产管理业，委员支持扩大离岸基金的利得税豁免至私募基金，以及向在香港成立企业财资中心的企业提供利得税宽减等立法建议；

- 事务委员会获政府当局就有关实施税务事宜自动交换金融帐户资料(下称“自动交换资料”)新标准的拟议法律架构谘询意见。委员强调,政府有必要在税务透明度和保障个人资料保密两方面取得适当平衡,以及防止自动交换资料的伙伴就交换税务资料的事宜作出打探性质的请求;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当局简介规定强制性公积金(下称“强积金”)计划必须提供一套划一的“预设投资策略”的立法建议。该策略的特点包括降低风险及收费管控,以处理公众对强积金计划收费高昂及投资选择复杂的关注。

[📁 事务委员会报告]

财经事务委员会听取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简报香港整体经济最新状况。



财经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的工作简报。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
张宇人议员。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何俊贤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何俊贤议员
委员人数	24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 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及 小贩政策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政府当局就下述事宜进行公众谘询的结果：当局建议制订规管架构，以加强规管香港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产品和预先包装食物的营养及健康声称；
- 委员曾讨论政府当局在监察配方粉供应及价格水平方面的工作，并关注主要供应商所提供的配方粉预订服务的成效；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在打鼓岭政府农场设立本地活家禽检查站的建议。部分委员吁请政府当局物色两个不同的选址，分隔进口活禽与本地活禽，以长远减低禽流感的风险；

- 委员曾讨论《食物安全条例》(第612章)的实施情况，并关注葵涌货柜码头缺乏食物检验站，为经海路进口的食品进行检查；
- 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大幅增加本港公营骨灰龕位的供应，并支持在屯门曾咀设置骨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的建议；
- 委员曾听取政府当局汇报有关向受禁止拖网捕鱼措施影响的渔民发放一次过财政援助的进度，并对当局为协助受影响渔民所提供的支援服务表示关注；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政府当局发表的两份咨询文件，分别为：(a)有关规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废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议；及(b)新农业政策；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小贩政策小组委员会已于本年度会期内完成工作，并分别于2015年9月和10月初向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 事务委员会报告]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新农业政策咨询文件的意见。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主席李国麟议员。



卫生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梁家骊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服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国麟议员
副主席	梁家骊议员
委员人数	18 [ <u>委员名单</u>]
举行会议次数	16 (包括一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及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私营医疗机构规管咨询文件》、《自愿医保计划咨询文件》及《医院管理局检讨督导委员会报告》；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有关中东呼吸综合症、埃博拉(伊波拉)病毒病、季节性流感和登革热的防控措施。至于公共租住屋邨食水含铅量超标的事件，事务委员会曾促请政府当局为受事件影响的居民扩大血铅水平检测的范围，以及加强公众教育，让公众了解食水含铅量超标对健康的影响；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大肠癌筛检先导计划的初步安排。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在先导计划推出前，先向事务委员会提供该计划的拟议运作细节；
- 委员曾讨论政府当局提出的下述建议，并对此项建议意见纷纭：向香港中文大学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一笔为数40亿3,300万元的贷款，以发展一间非牟利私家教学医院；
- 事务委员会支持下述基本工程项目：扩建香港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总部、屯门医院手术室大楼扩建工程及基督教联合医院扩建计划；委员会并一直监察香港儿童医院的兴建进度；
- 委员曾讨论下述法例修订建议，并就此提出了不同的意见：禁制有关借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别选择服务的广告、调整118项有关医护专业人员注册的法定收费及加强控烟措施；
- 委员支持政府当局提出的下述建议：保留医疗规划及发展统筹处的首长级编外职位，为期5年；以及保留电子健康纪录统筹处的首长级编外职位，为期3年。不过，委员对当局近期倾向保留首长级编外职位的情况表示关注；
- 委员促请医院管理局扩大其药物名册的涵盖范围、缩短公营专科门诊服务的轮候时间、仔细规划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的扩展工作、加强公营医院的保安管理、加强医疗器材和病理学报告的管理，以及改善其对严重医疗及重大风险事件的管理；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在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的实验室观看检测中药的示范。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4月27日参观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以加深对中成药检测的了解。

小组委员会委员参观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的实验室。



民政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主席李慧琼议员。



民政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姚思荣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邨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姚思荣议员
委员人数	21 [ <u>委员名单</u>]
举行会议次数	12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u>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u>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并支持合共20个由13个区议会提出的社区重点项目；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所提建议，增加区议员酬金15%，并为每名区议员增设一项每届任期10,000元的拨款以支付外访开支。该两项建议均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事务委员会促请政府当局就在深水埗及元朗两区推行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加强地区行政的先导计划进行全面检讨；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政府的体育政策及香港的足球发展。委员促请政府当局鼓励更多学校开放校内体育设施予市民大众使用，以及创建有助在学校推广足球/五人足球的环境；
- 事务委员会继续跟进拟议的后德体育园区计划的进展；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分别就“加强处理店铺阻街”及“《旅馆业条例》(第349章)检讨”所进行的两项公众谘询工作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政府当局分别就“《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检讨”及“检讨《华人庙宇条例》(第153章)”所发出的两份公众谘询文件；及
- 在事务委员会与发展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民政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检讨”的意见。



房屋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主席麦美娟议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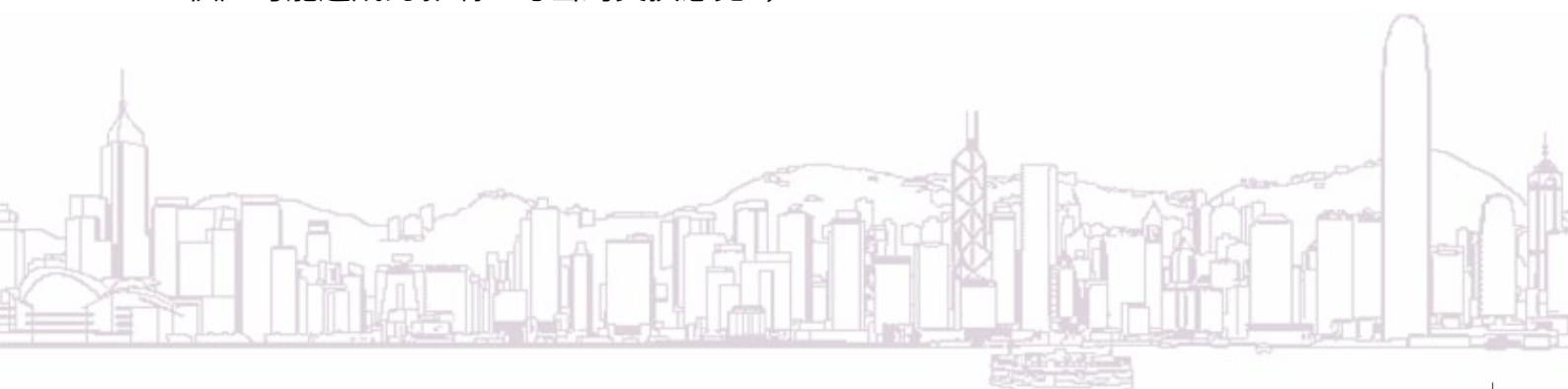
房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钟树根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麦美娟议员
副主席	钟树根议员
委员人数	2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新的长远房屋策略及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为期5年的公营房屋建设计划。委员关注新长远房屋策略订定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供应目标及建屋进度，能否满足现时对公屋单位的庞大需求；
- 政府当局曾就推行绿表置居先导计划咨询事务委员会，而事务委员会曾就该计划的定价机制、申请人的资格准则，以及该计划对公屋单位供应可能造成的影响，与当局交换意见；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房屋委员会(下称“房委会”)就扩展居者有其屋计划(下称“居屋”)第二市场至白表买家的临时计划进行的初步评估。委员对获批配额的申请人放弃购买单位的比率偏高深表关注，并通过议案促请房委会搁置该计划；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有关未补价居屋单位被非法加按的事宜，并要求政府当局针对居屋单位业主和放债人的违规行为加强执法；
- 事务委员会曾与政府当局讨论2015-2016年度公屋入息和资产限额年度检讨的结果，并就订定该两个限额的模式提出建议；
- 事务委员会曾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房委会修订配额及计分制下关乎编配公屋予非长者一人申请者的安排，并探讨能否给予配额及计分制下年龄低于45岁的残疾申请者额外分数；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新公屋单位的设计，并提出多项关注事宜，包括为受重建计划影响的租户提供的新公屋单位居住空间较小；及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公屋屋邨水样本含铅超标的问题，并通过议案，要求政府当局尽快为全港所有公共屋邨进行食水抽验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房屋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公共租住屋邨加装升降机计划的简介。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葵盛西邨及葵盛东邨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4月10日参观葵盛西邨及葵盛东邨，以了解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加装升降机计划的进度。

事务委员会委员就改善葵盛西邨的行人通道设施向房屋署代表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主席葛珮帆议员(右)及副主席卢伟国议员(左)。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珮帆议员
副主席	卢伟国议员
委员人数	23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跟进与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下称“亚视”)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下称“免费电视”)服务牌照不获续期有关的事宜。委员察悉，通讯事务管理局(下称“通讯局”)已向亚视发出正式通知，表明会于其牌照到期后，由2016年4月2日起撤回指配予该公司的所有频谱。部分委员关注到，如亚视在其牌照到期前终止服务，会对模拟电视服务的供应带来不明朗因素。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当局妥善处理有关亚视的免费电视服务牌照不获续期的事宜，包括尽快把未来将会腾空的广播频谱重新分配予有意营运免费电视服务的申请者，以期为本港本地免费电视市场引入新竞争及善用大气电波；

- 事务委员会跟进当局处理通讯局所接获的模拟声音广播牌照续期申请的进度。事务委员会察悉，为支持牌照续期申请，香港商业广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广播有限公司已向通讯局提交其未来6年(即2016至2022年)的投资计划，并订明期间拟作出的资本及节目开支；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就人对人促销电话的规管进行的检讨，以及就人对人促销电话进行的一项全面实况勘测。部分委员批评当局一直采取拖字诀，以致香港的规管制度落后于国际做法。不过，数名委员认为，当局固然有必要尽量减低人对人促销电话造成的滋扰，但这类来电可带来经济效益，因此应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390章)的检讨。委员普遍同意当局的建议，赞成废除淫褻物品审裁处(下称“审裁处”)评定类别的行政职能，使审裁处只履行司法裁定职能，以裁定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转交的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

[📎 事务委员会报告]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对亚洲电视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作出不予续牌的决定。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主席黄国健议员。



人力事务委员会副主席蒋丽芸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黄国健议员
副主席	蒋丽芸议员
委员人数	18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标准工时委员会就适合本港环境及未来发展的工时政策方向制订建议的工作进度。事务委员会通过任命一个小组委员会研究与标准工时相关的事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法定最低工资制度下残疾雇员特别安排的检讨结果。委员就实施特别安排发表意见，并促请当局确保残疾人士有平等的机会，在公开就业市场觅得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4年收入及工时按年统计调查的主要结果，并就蒐集及编制数据的方法表达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最新的职业安全及健康状况和职业病的最新情况；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以一次过的方式将2015年9月3日订为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建议，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委员亦促请当局加快为雇员划一法定假日与公众假期；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外籍家庭佣工(下称“外佣”)的政策及规管外佣职业介绍所，并促请政府当局加强规管本地职业介绍所；及
- 委员支持在事务委员会及财经事务委员会之下委任联合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该小组委员会将负责研究与强制性公积金累算权益与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的对冲安排相关的事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人力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以一次过的方式将2015年9月3日订为法定假日及公众假期的建议。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主席
潘兆平议员。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郭伟强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及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潘兆平议员
副主席	郭伟强议员
委员人数	15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延长公务员服务年期的各项措施，并听取公务员协会/工会对此议题的意见。委员促请当局与职方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顺利推行各项措施，特别是制订详细指引，列明考虑在职公务员的继续受雇申请的准则及程序；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15-2016年度公务员薪酬调整。虽然委员普遍不反对政府当局的建议，但他们促请当局停止从薪酬趋势总指标扣除递增薪酬开支的做法，因为扣除递增薪酬开支对那些薪酬已达所属职级顶薪点的公务员并不公平。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当局立即检讨从薪酬趋势总指标扣除递增薪酬开支的政策，以及在6个月内向事务委员会汇报检讨结果；

- 事务委员会亦讨论2013年薪酬水平调查的应用。委员察悉，政府当局会在下次薪酬水平调查之前，就薪酬水平调查进行检讨，以确定有何改善空间；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各局/部门聘用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情况。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加快以公务员职位取代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岗位的步伐、审慎检视非公务员合约雇员比例相对偏高的局/部门的人手情况、改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对已在政府工作一段长时间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就公务员职位提交的申请给予优先考虑；
- 事务委员会检讨为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事宜。委员再次促请政府当局把中医药服务纳入公务员及合资格人士医疗及牙科福利的范围；及
- 事务委员会检视公务员队伍聘用少数族裔人士及残疾人士的情况。委员普遍认为政府当局应采取更主动积极的方式及制订有效措施，利便这些人士获聘为公务员。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听取公务员协会/工会就延长公务员服务年期提出的意见。



保安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主席叶国谦议员。



保安事务委员会副主席吴亮星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叶国谦议员
副主席	吴亮星议员
委员人数	32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警方处理大型公众集会(特别是2014年9月至12月期间有关“占领运动”的事件)的手法,并就警方处理公众活动的原则表达不同的意见。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对警方在“占领运动”期间采取的执法行动表示支持,并通过另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制订支援措施,缓解有关前线警务人员所承受的心理压力 ;



- 事务委员会听取有关本港最新毒品情况的汇报，并促请政府当局制订适当措施，对付滥用药物问题及在早期识别滥用药物者；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就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按《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589章)的规定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中所提事项进行研究的结果；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提出把乙类保安人员许可证的年龄上限由65岁放宽至70岁，以及为65岁或以上的乙类保安人员许可证持证人引入体格检查规定的立法建议。事务委员会对此项建议并无提出异议；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证系统及一次性换领新一代智能身份证计划的建议，并就拟议系统的保安及私隐保障表达不同的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及监察政府当局实施统一审核机制以决定免遣返声请的进展情况；及
- 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政府当局检讨《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161条及其他相关法例，以加强打击与使用电脑有关的违法行为。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消防处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3月23日参观消防处，以加深了解该处的工作情况，包括各类消防车辆的功能及消防通讯中心的运作。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消防处总部大厦。



事务委员会委员详细了解各类消防车辆的功能。



保安事务委员会委员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的飞机库，以加深了解各类飞机的装备。

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10月7日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以加深了解其运作及提供的紧急服务。

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政府飞行服务队代表简介飞行指挥及控制中心的运作。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主席田北辰议员。



交通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邓家彪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田北辰议员
副主席	邓家彪议员
委员人数	24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4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曾讨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所公布在2015年调整港铁票价4.3%一事。委员对调高票价表示不满，并促请港铁公司提供更多票价优惠；



- 政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计划。该项研究工作分为两个部分，即《角色定位检视》及《专题研究》。《角色定位检视》会就重铁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务的角色定位作出检视，并会展开顾问研究。《专题研究》集中探讨现时公共交通业界较为关注或有迫切性而须优先处理的8个课题，而此部分会由当局进行。为配合当局在进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时将邀请运输业界及公众提供意见的工作，事务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举行了4次特别会议，就专营巴士、非专营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的角色及定位，收集运输业界和公众的意见；
- 政府当局在把多项基建项目提交财务委员会前曾征询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当中的主要项目包括：把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及口岸设施的核准工程预算费调高的建议；提升“清水湾道与匡湖居之间的一段西贡公路分隔车道工程及蚝涌区内通路改善工程”计划为甲级的拨款建议；以及大埔公路(沙田段)扩阔工程的详细设计及地盘勘测的建议等；
- 政府当局曾向事务委员会简介交通咨询委员会为解决道路交通挤塞问题而提出的多项短、中及长期措施；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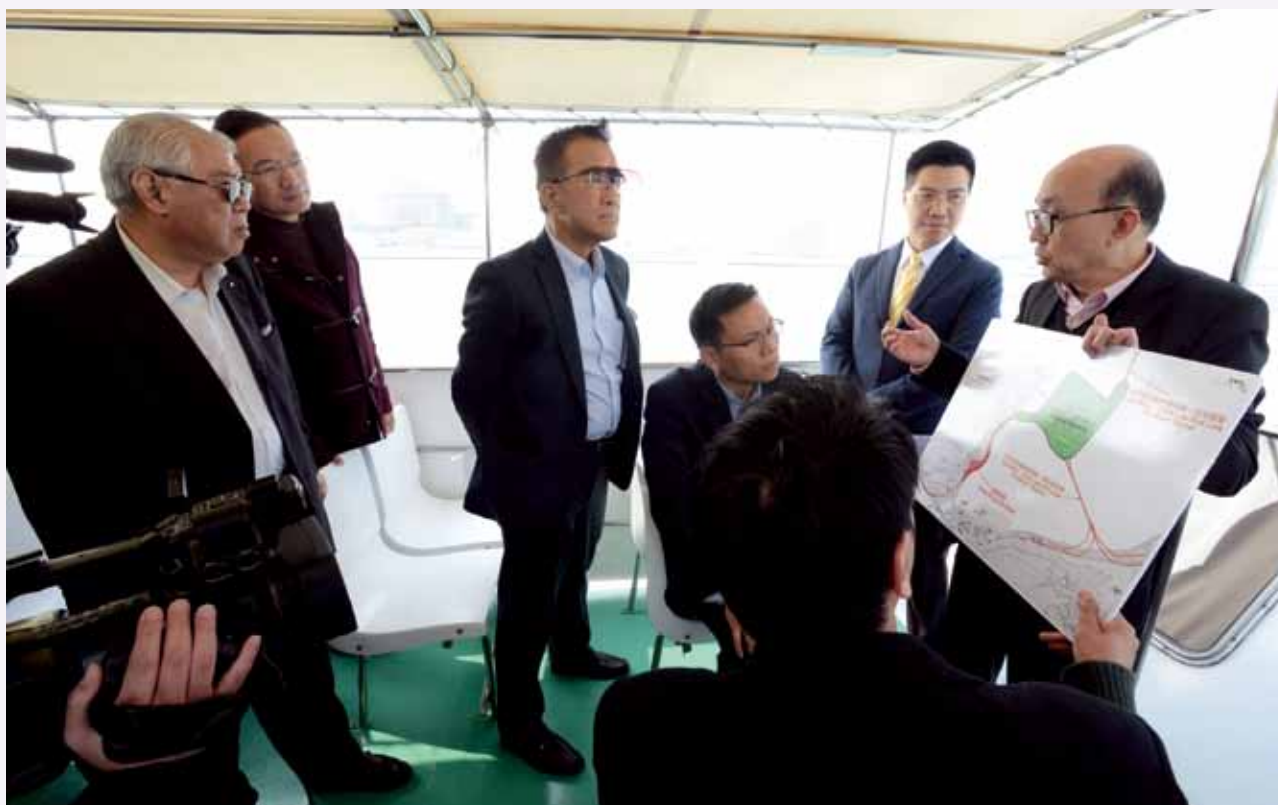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工程

事务委员会于2015年2月3日在东涌附近乘船视察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工程，以深入了解工程的进度。



交通事务委员会委员听取有关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填海工程进度的简报。



事务委员会委员在船上视察填海工程。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委员视察港铁金钟站月台在黄昏繁忙时段的情况。

参观港铁金钟站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参观港铁金钟站，以了解繁忙时段港铁车厢及车站月台的情况。

小组委员会委员听取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代表就人群管制作出的简介。



福利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主席张国柱议员。



福利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陈婉娴议员。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包括妇女福利)、康复服务、扶贫、社会企业及家庭议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国柱议员
副主席	陈婉娴议员
委员人数	19 [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5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及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委员支持以公帑资助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以期尽早提供有迫切需要的服务。他们促请政府当局规定该等服务应以公共资助服务为本，而公共资助服务与自负盈亏服务的比例应为8比2；
- 大多数委员认为，政府为接受整笔拨款津助的非政府机构员工作出薪酬调整安排时，在发放薪酬调整之日已离职的前员工应获补发薪酬调整款项。这些委员强烈反对部分非政府机构向员工发放实质上是花红的奖励金；

- 事务委员会察悉，服务不符合使用者的需要、服务组合不吸引及服务收费昂贵，是第一阶段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参与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在第二阶段对计划作出改善；
- 事务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促请政府鉴于社会服务界及不少长者提出的反对，暂停推行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计划，并重新与各持份者从长计议；
- 事务委员会要求政府当局就安老服务计划方案拟备中期报告，并于2015年11月或12月向事务委员会简介报告内容。事务委员会已委任小组委员会，负责跟进安老事务委员会筹划计划方案的工作，以及研究有关长者服务计划未来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委员质疑监管安老院舍的巡查及发牌制度的成效。他们促请政府当局立即检讨《安老院条例》(第459章)及相关的实务守则，并要求社会福利署严格执行该条例和实务守则，确保私营及津助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能达到合理水平；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拟在观塘和屯门各兴建一座综合康复服务大楼的建议。委员促请当局积极考虑申请更改屯门的空置学校或土地的用途，以提供住宿照顾服务；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内继续工作；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于本年度会期内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福利事务委员会听取公众对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意见。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一个或多个专责委员会，以深入研究立法会交付该委员会的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在行使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到委员会席前作证或出示文件。专责委员会完成研究交其处理的事宜或法案后，须立即向立法会作出报告，并随即解散。

此外，议员可向立法会提交呈请书，要求将呈请书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如此项要求获不少于20名议员支持，呈请书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主席廖长江议员(右)及副主席谢伟铨议员(左)。

专责委员会是依据胡志伟议员及莫乃光议员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会会议上联署提交，并由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20(6)条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专责委员会没有获立法会授权行使《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所订的权力。

主席	廖长江议员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委员人数	13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包括6次公开研讯)

主要工作

- 委员会调查政府和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于2014年4月宣布的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误一事(下称“该工程延误”)的背景和原委；
- 委员会亦调查政府和港铁公司在该工程延误上的表现及责任，以及政府和港铁公司有否蓄意隐瞒该工程延误；及
- 委员会举行了6次公开研讯，以向证人取证。委员会在下年度会期会进一步举行公开研讯，并会讨论所得的证据，以及拟备和最后敲定报告。

证人出席专责委员会公开研讯作证。



第四章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市民因不满政府措施或政策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7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申诉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申诉个案的职员。

须进行调查的新个案数目	7 042 ¹
本年度会期内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7 008 ²
进行实地视察次数	8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90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1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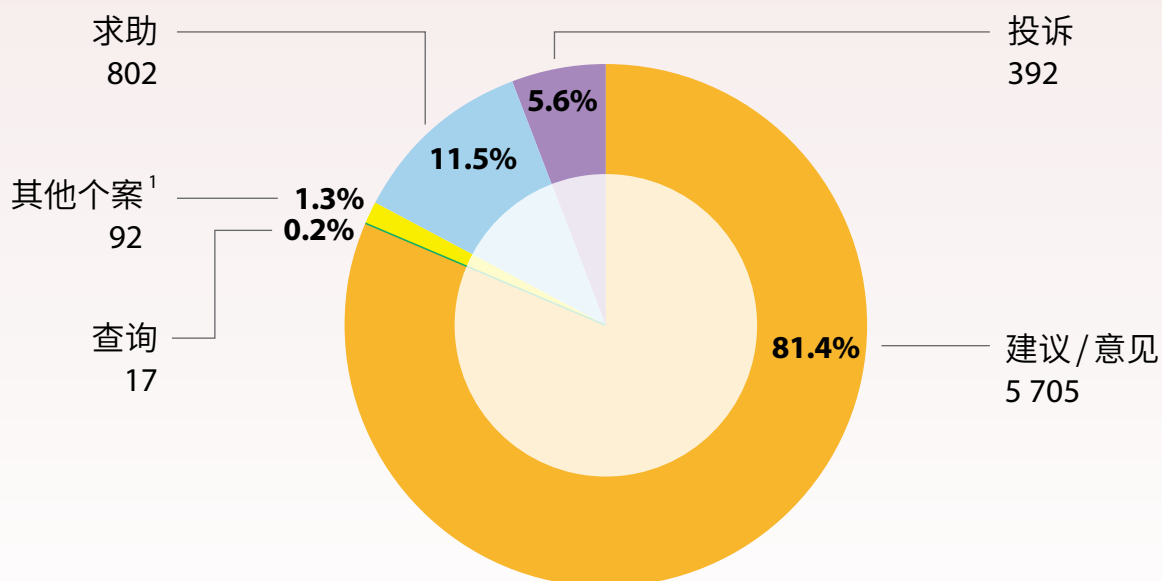
¹ 在接获的7 042宗新个案中，192宗是团体提出的申诉，6 850宗由个别市民提出。合共4 514宗新个案与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有关。

² 在办理完竣的7 008宗个案中，6 881宗(98.2%)获提供协助，127宗(1.8%)因不属申诉制度的处理范围、毫无根据、或无法理解等原因而不予跟进。在该6 881宗个案中，4 514宗与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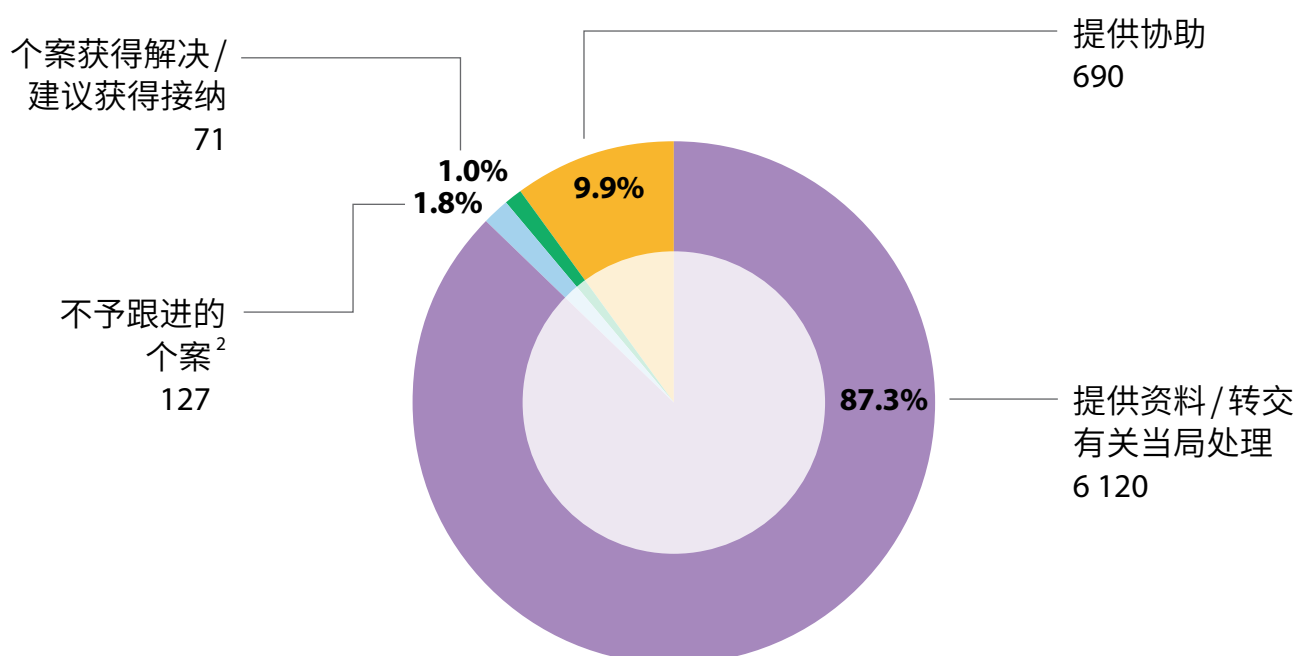


当值议员与申诉团体会面，以听取他们的意见。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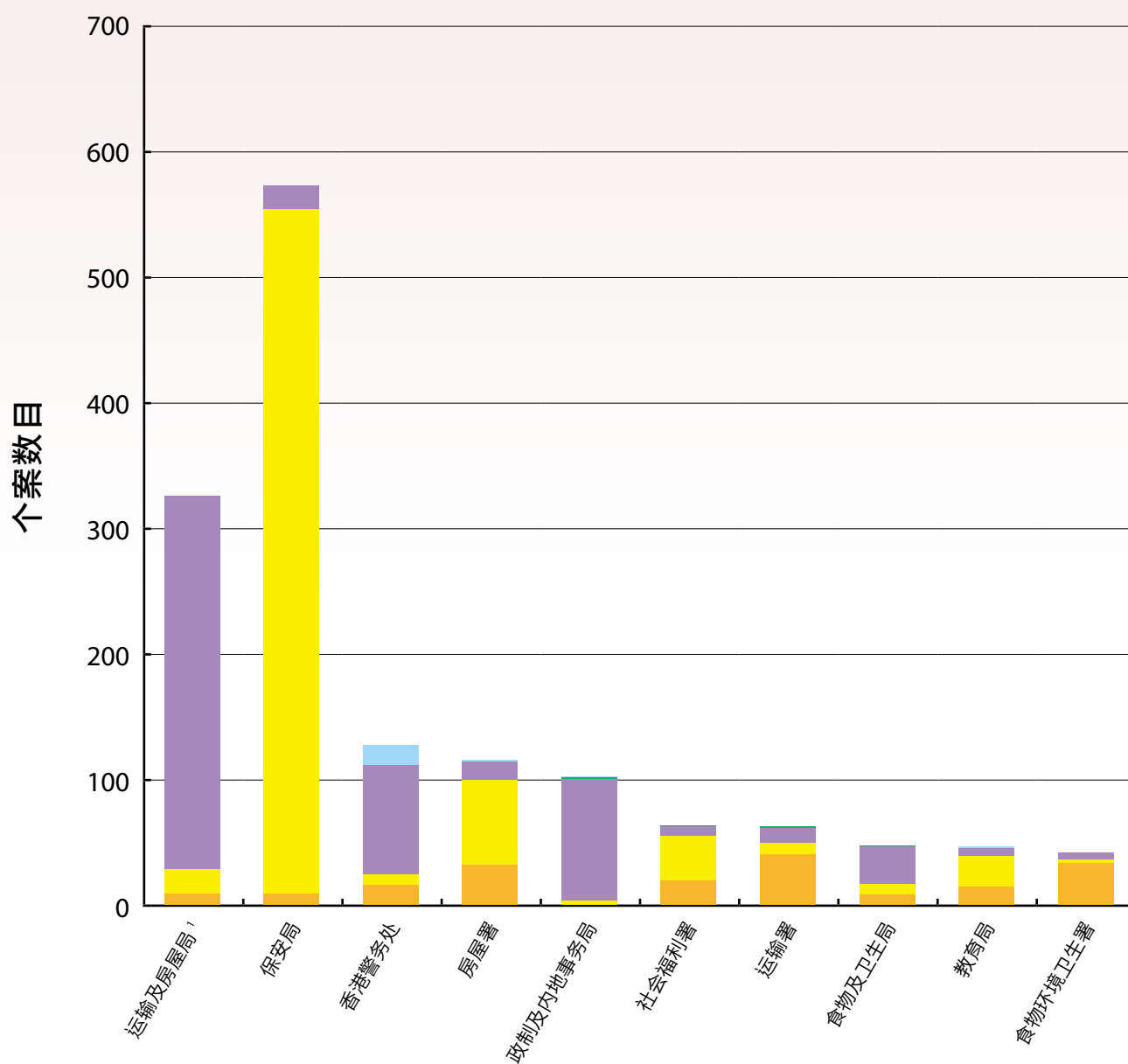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²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不予跟进。

按 10 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 / 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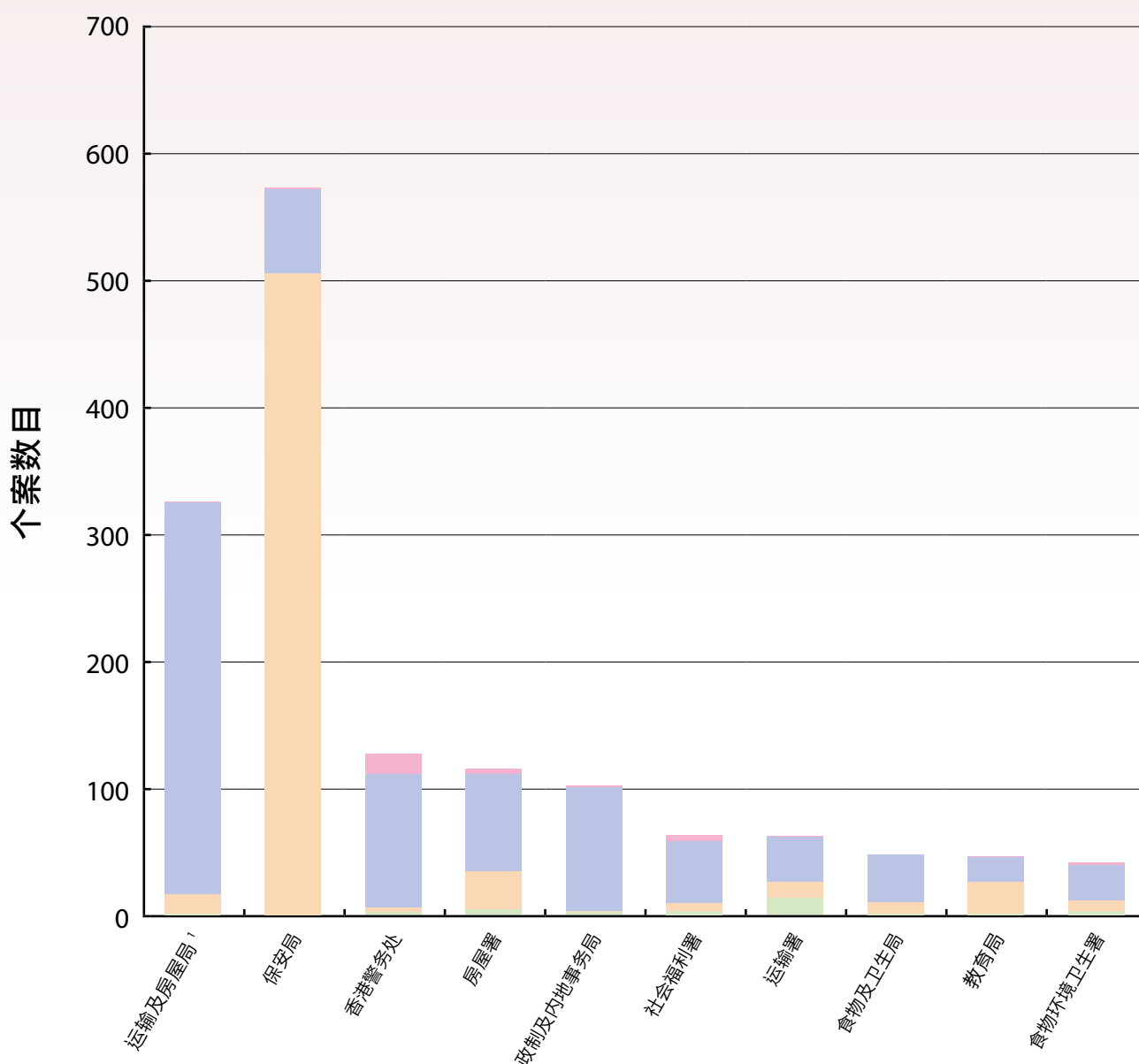
说明：

■ 投诉
 ■ 求助
 ■ 建议 / 意见
 ■ 查询
 ■ 其他个案²

¹ 该数字不包括 4 514 宗与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有关的办理完竣个案。

²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说明：

- 个案获得解决/建议获得接纳
- 提供协助
- 提供资料/转交有关当局处理
- 不予跟进的个案²

¹ 该数字不包括4 514宗与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有关的办理完竣个案。

²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有关建议/要求无法理解，而不予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下文概述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

政策局 /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运输及房屋局	4 840	- 就公共交通营办商提供的服务及调整票价的事宜、发出的士牌照的事宜、车辆年检程序、公共租赁住房单位编配政策检讨，以及恢复推行租务管制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香港国际机场拟议三跑道系统、撤销薄扶林南面的发展限制以便发展公共房屋的建议、稳定物业市场和活化工业大厦以增加房屋供应的措施，以及《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相关事务委员会跟进。
保安局	575	- 就向在港的免遣返声请人提供更多实物援助、改善警方处理性暴力个案的机制、进一步开放沙头角禁区范围、检讨酷刑声请的统一审核机制以防被滥用、向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内地单亲母亲发出单程证，以及移送被判刑人士返回其原居地继续服刑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非法雇用在港的免遣返声请人和该等人士从事贩毒活动的事宜、打击水货活动的措施，以及出入境管制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跟进。

政策局 /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香港警务处	127	- 就违例泊车、阻塞道路及非法赌博的问题作出投诉； - 就涉嫌刑事个案及投诉警察课的热线服务，寻求协助；及 - 就警方处理“占领运动”和公众游行的手法，以及一名电视台技术人员涉嫌殴打警务人员的事件，提出意见。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
房屋署	115	- 就对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实施的配额及计分制、轮候编配公共租住房屋(下称“公屋”)单位的时间过长，以及公屋租户造成噪音滋扰的问题，作出投诉； - 就重建公屋屋邨、公屋屋邨的设施、申请调迁，以及终止公屋租约的事宜，寻求协助；及 - 就滥用公屋资源的问题、公屋屋邨的楼宇质素，以及公屋屋邨外判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监管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及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房屋事务委员会跟进。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02	- 就改善视障选民的投票安排、本地报刊注册的事宜，以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就立法禁止性倾向、性别认同及双性人身份歧视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寻求协助；及 - 就2017年行政长官选举办法和政府进行的相关公众谘询、香港的政制发展、立法会功能界别议席，以及规管政党接受捐款的事宜，提出意见。	-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及平等机会委员会提出有关要求，有关意见则送交议员备悉；及 - 有关政策事宜已转交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跟进。

议员视察卢吉道，以跟进有关拟在该处兴建酒店的申诉个案。



议员视察卢吉道的路面阔度。

议员视察位于沙头角禁区范围的中英街，以加深了解当地的经济活动。



议员与当地居民交谈，以详细了解他们对建议进一步开放沙头角禁区范围的意见。



议员在政府当局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的代表陪同下视察港铁宝琳站，以跟进有关要求在该站增设出入口的个案。

议员观察港铁宝琳站在上午繁忙时段的人流。



议员视察高速铁路西九龙总站与周边发展的行人接驳设施，以跟进有关设施的规划、设计及管理。

议员实地听取有关佐敦道行人天桥外观设计的简介。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考试安排

一个申诉团体就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提供的特别考试安排向议员寻求协助。政府当局与议员举行个案会议时向议员作出保证，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下称“考评局”)会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别考试安排，例如延长考试时间、提供放大或象牙色试卷，以及在考试期间给予小休息时间。此外，由2017年开始，有严重书写障碍的考生可申请使用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以口述方式回答考试问题。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如需要其他特别考试安排，亦可提出他们的要求，供考评局考虑。考评局回应议员的要求时承诺透过考评局网站及学校通告，向学校、家长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广泛宣传上述特别安排。

保护濒危植物

两个申诉团体就加强保护属濒危植物的土沉香的事宜向议员寻求协助。该等团体促请政府加强执法行动，打击内地集团的非法砍伐和走私活动，以及立法禁止在香港出售土沉香。政府当局在与议员举行的个案会议上承诺加强巡逻。当局已与内地海关当局设立情报联络机制，以加强情报交流，借此有效打击走私活动。由于过往的个案显示，被盗的土沉香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出售，当局认为没有迫切需要立法禁止在香港出售土沉香产品。尽管如此，任何人如在政府土地非法砍伐任何树木或生长中的植物(包括土沉香)，会被定罪。



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

数名市民就加强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以尽量减少该类电话造成滋扰的事宜，向议员寻求协助。政府当局回应议员及市民提出的关注时承诺会委托顾问进行一项调查，以听取公众、商界及业界对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的意见。当局亦会蒐集有关其他司法管辖区就人对人促销电话采取规管措施(如有的话)的最新资料。当局并会因应调查结果，慎重考虑未来的路向，包括会否就规管人对人促销电话进行谘询。

加强对“罕有疾病”患者的支援

一个申诉团体就加强为“罕有疾病”(如结节性硬化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支援服务一事，向议员寻求协助。政府当局向议员保证，医院管理局十分重视为患者提供适切治疗，并向有需要的患者提供不同种类的治疗，包括复康护理、镇痛治疗、外科手术及骨髓移植。患者及其家人可申请不同基金计划下的经济援助。至于有关一名结节性硬化症患者的个别个案，当局已听取议员的意见，为该名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日间暂顾、辅导及其他支援服务，以照顾他们的需要。

长洲渡轮服务

一个申诉团体就在长洲码头的轮候区进行改善工程，以及开办来往长洲及香港仔的渡轮航线以照顾乘客需要的事宜，向议员寻求协助。议员与政府当局作出跟进后，当局已进行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悬臂式上盖)，透过充分利用该码头的空间以改善乘客的轮候安排，以及改善通风。此外，“长洲——香港仔”的持牌渡轮服务亦已在2015年8月开办。



第五章 议会访问

立法会主席及立法会代表团于本年度会期内分别前往日本及德国进行职务访问。



立法会主席前往日本进行海外职务访问

应日本外务省的邀请，曾钰成议员以立法会主席的身份于2015年3月9日至13日前往日本进行海外职务访问。在访问期间，主席曾到访日本国会，并与众议院议长、日本——香港友好议员联盟、部分国会议员、外务省副大臣及一些其他组织会晤。主席又与日本传媒及居日港人会面，向他们讲解香港的政制发展。



曾钰成议员(左四)向日本——香港友好议员联盟会长高村正彦先生(右四)致送纪念品。

曾钰成议员在接受日本放送协会(NHK)记者的访问期间，表达对香港政制改革的意见。





曾钰成议员(后排左三)与居于东京的港人合照。



曾钰成议员与日本外务省副大臣
城内实先生(右)合照。

曾钰成议员(中)参观浮岛太阳能发电所，并听取
有关太阳能光伏板操作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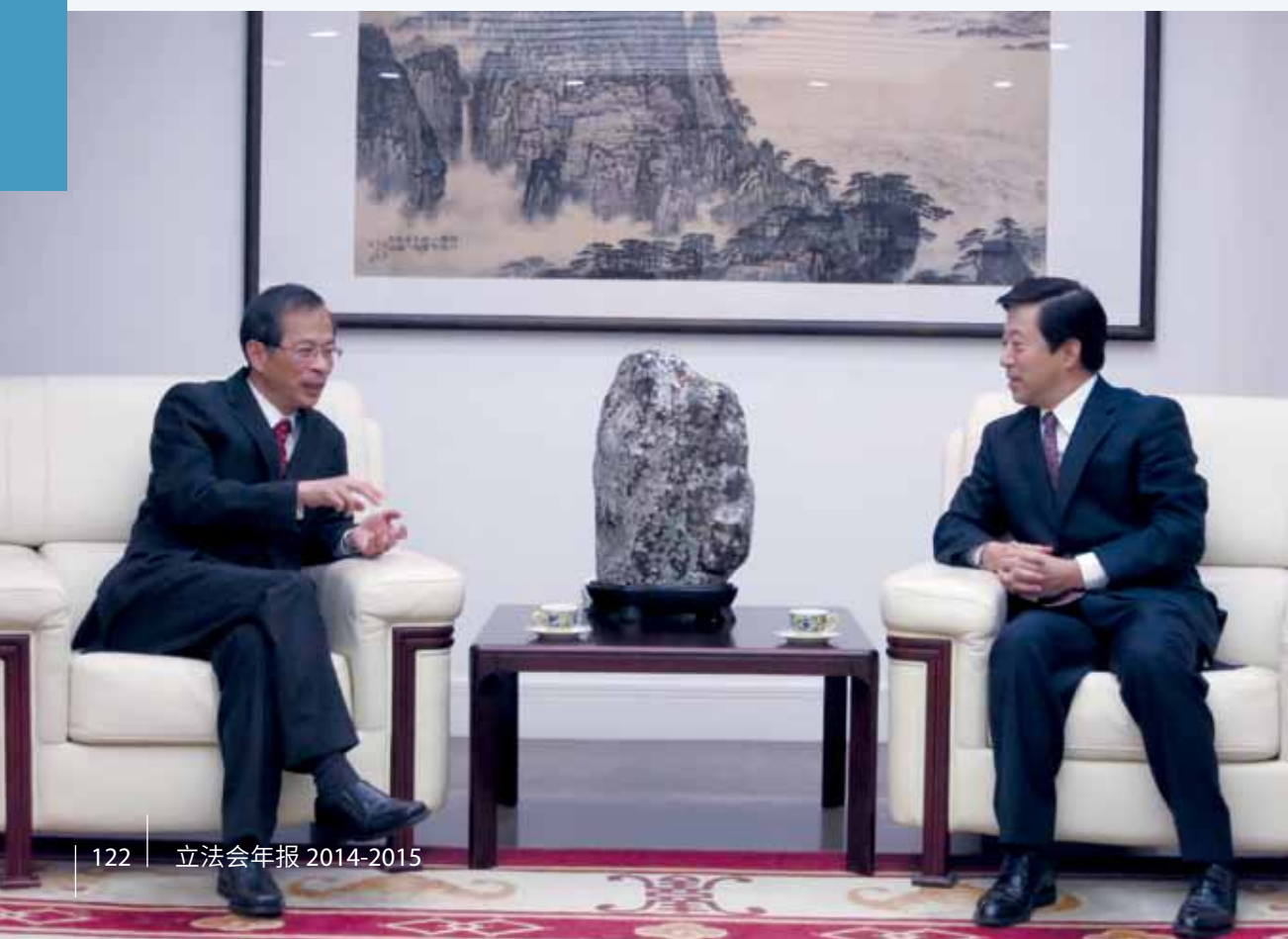




曾钰成议员与多名商界管理层人员举行圆桌会议，讨论香港最新的政治及经济发展情况，会后向“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审议员会副议长暨日本・香港经济委员会委员长田昭充先生(左)致送纪念品。



曾钰成议员礼节性拜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公使兼临时代办韩志强先生(右)。





曾钰成议员(左二)与日本众议院议长町村信孝先生(右一)会晤，讨论彼此关注的事宜。



曾钰成议员(中)在立法会秘书处秘书长陈维安先生(右一)陪同下会见日本国会议员。

曾钰成议员与日产追浜工场代表小矶荣先生(左)互赠纪念品。





曾钰成议员(右三)和立法会秘书处秘书长陈维安先生(右一)与筑波大学附属高等学校的学生及教职员合照。

曾钰成议员(左)向驻日的新闻工作者发表有关香港最新政制发展的演讲。



曾钰成议员(左二)参观梦之岛热带植物园。

前往德国进行议会访问

应德国政府的邀请，由刘慧卿议员(团长)及张宇人议员(副团长)率领、并与另外7名议员组成的立法会代表团于2015年3月1日至6日前往德国进行议会访问。这是立法会首次获外国政府邀请派遣代表团访问外国。

是次访问的目的，是建立及加强与德国立法机关的联系、加深相互理解、令德国联邦议院及社会和领袖掌握香港的最新发展，并保持他们对香港事务的兴趣。是次访问对让议员深入了解德国的政治和选举制度，以及德国两院制立法机关的职能和运作情况，具有价值。在访问期间，代表团曾与德国国会议员、不来梅州议会议员、政府官员及学者会晤。

[📄 议会访问报告]



立法会代表团成员在拜访德国联邦内政部期间合照。

代表团到访香港驻柏林经济贸易办事处。





代表团在德国国会大楼的玻璃穹顶前合照。

德国联邦议院（即德国国会下议院）副议长Ulla SCHMIDT女士（右五）与代表团会晤。



代表团与德国联邦议院议员兼德国——中国议会友好组织副主席Cem ÖZDEMİR先生（左五）和德国联邦议院议员Antje LEZIUS女士（左三）会晤。



德国联邦议院议员兼选举、豁免权及议事规则审议委员会主席 Johann WADEPHUL 博士(左五)与代表团成员进行工作午餐会。



代表团与联邦外交部国务秘书 Markus EDERER 博士(右三)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大使和区域主管 Peter PRUGEL 先生(右二)会晤。

代表团于德国联邦参议院(即德国国会上议院)的合照。





德国联邦参议院的议会关系及语文服务分部主管Claus KOGGEL先生(右二)与代表团会晤。



代表团参观不来梅市政厅。



代表团与为负责环境、建设及交通事务的参议员提供辅助的流动性管理司务员Jan BEMBENNEK先生(右五)及属汉撒同盟的自由城市不来梅州总理府的礼宾及外交事务处处长Birgitt RAMBALSKI女士(右六)会晤。



为负责经济、劳工及港口事务的参议员提供辅助的对外贸易与国际经济关系办事处主管Christian GUTSCHMIDT先生(右四)，向代表团简介不来梅作为商业中心的情况。



不来梅州议会议长Christian WEBER先生(中)带领代表团参观不来梅州议会大楼。



代表团与Christian WEBER先生(后排左三)合照。

不来梅州选举主任Jurgen WAYLAND先生(右)向代表团简介选出市及州立法机关的不来梅州议会选举。



第六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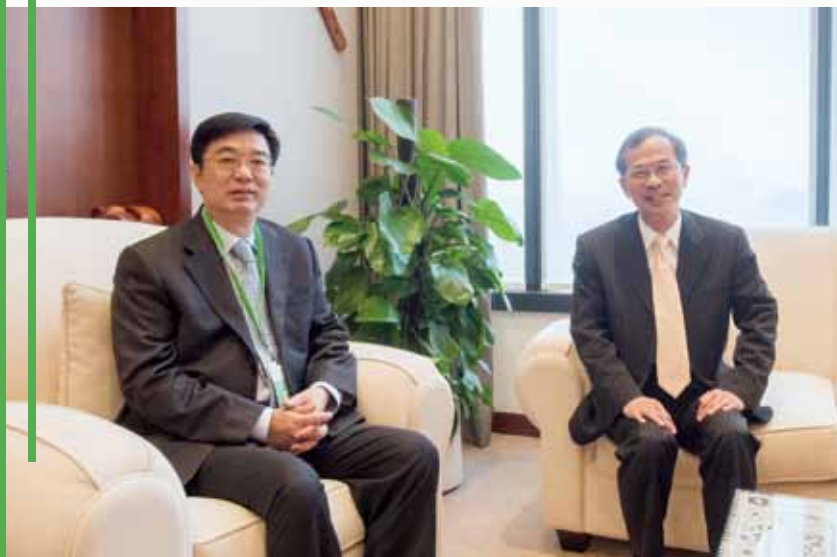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海外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借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以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海外宾客及访港显要人士，以及其他议会组织。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主席及议员曾与海外宾客进行共44次此类会晤，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



曾钰成议员与上海海关关长李书玉先生(左)会晤。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特命全权大使程永华先生(左)与曾钰成议员合照。



议员与荷兰外交部亚洲及大洋洲署东亚科主管Jan WALTMANS先生(左二)合照。



议员与澳洲首席政府党鞭、代表新南威尔士州比罗拉的众议员兼澳洲议会香港友好小组副召集人 Philip RUDDOCK 先生 (左四) 合照。



议员与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议会跨党派中国小组成员的研究员组成的代表团合照。

议员与欧洲议会中国关系代表团会晤。



与区议会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轮流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定期会议，就彼此感兴趣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轮流负责召开此类会议。每次会议后，有关区议会的议员、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会共进午餐。会上提及的政策事宜会转交有关事务委员会作更深入的研究；至于所提出的个别个案，则交由公共申诉办事处处理，以便与政府跟进。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各区议会的议员举行了18次会议。为进一步加强立法机关与各区议会之间的沟通，立法会主席及议员亦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举行了一次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与区议会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

立法会议员及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聚首一堂，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午餐聚会。



立法会议员与18个区议会的正副主席合照。

与乡议局议员的会议及午餐聚会

议员亦定期与乡议局议员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与乡议局议员于2015年2月5日举行会议，并由内务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乡议局议员在此次会议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及表达的相关意见，已转交相关事务委员会考虑及跟进。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定期举行会议，就彼此关注的事宜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



立法会议员与乡议局议员合照。



与驻港总领事午宴

为加强议员与驻港外交人员的联系，立法会在本年度会期内举行午宴，让议员有机会与领事官员互相认识，并就立法会的工作及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换意见。在2014年11月17日及2015年3月23日，立法会举行两次此类午宴，共有47位领事官员及19位名誉领事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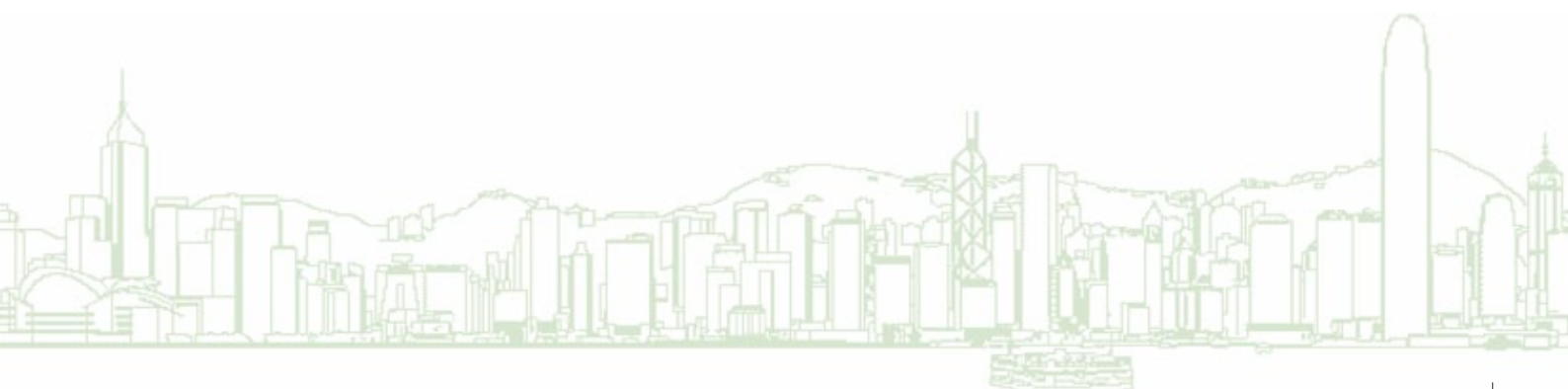
曾钰成议员向驻港总领事及港、澳特区名誉领事简介立法会的工作。

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在午宴上与议员一起祝酒。





议员、驻港总领事及名誉领事合照。



与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及政府高级官员午宴

立法会主席定期举行午宴，款待行政长官、行政会议成员、政府高级官员及立法会议员，以加强立法机关与政府当局之间的关系及沟通。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在2015年2月27日举行上述午宴。



曾钰成议员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举行新春午宴。

在新春午宴开始前，政府官员和议员在游戏中对垒。



与前任议员午宴

立法会于2014年12月15日举行午宴，以加强与前任立法会议员的联系。上述午宴共有19位前任立法会议员出席。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在午宴后合照留念。

立法会议员与前任议员共进午餐。



与慈善机构茶聚

立法会每年为议员与6个慈善机构的新一届董事局成员举行茶聚。这些慈善机构包括东华三院、保良局、乐善堂、博爱医院、仁济医院及仁爱堂。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该等机构的董事局成员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并就彼此关注的事宜交流意见。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在2015年1月12日举行上述茶聚。



曾钰成议员(中)与6个本地慈善机构的新任主席合照。

曾钰成议员(前排左)在茶聚中欢迎慈善机构的代表。



足球友谊赛

在本年度会期内，立法会足球队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电脑商会的足球队进行两场比赛。



立法会足球队以3比2击败香港大律师公会足球队。

立法会足球队与香港电脑商会足球队进行足球友谊赛，赛果1比4。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网上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在社交媒体网站增设平台，与公众加强联系。

人物是装置在立法会综合大楼地下大堂的艺术作品，以87组取材自香港社区的剪影组成，描绘香港人的日常生活。作品以反射和倒影效果营造出引人入胜的气氛。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议员可带领综合大楼教育导赏团，并在参观活动结束后参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透过“与立法会议员畅谈”活动，议员与学生讨论与立法会工作有关的话题及社会议题。议员亦出席青年团体在综合大楼举办的模拟立法会辩论，与参加者分享担任立法会议员的经验。在本年度会期内，议员合共参与383节为12 357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

议员参与的导赏团/教育活动	349 节 参加人数 11 228 人
“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	26 节 参加人数 550 人
议员参与的 <u>模拟立法会辩论</u>	8 节 参加人数 579 人

议员在教育导赏团举行期间，
与学生及访客会晤。





议员在教育活动中，与学生及访客会晤。





议员在“与立法会议员畅谈”环节中，与学生分享他们对社会议题的见解。



议员在模拟立法会辩论中就参加者的表现给予意见，并向他们解释处理立法会会议事务的程序。



网上服务

立法会通过决议案，批准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使用社交媒体网站分享立法会会议过程纪录所载的资料。根据该项决议案，秘书处于2014年1月开始提供网上服务。为进一步加强发布有关议员和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会议及活动的资讯，由本年度会期开始，除立法会会议的视像纪录外，委员会会议的视像纪录亦上载YouTube频道。秘书处于2014年11月推出流动应用程序更新版，当中加入了“网上广播”、“社交媒体分享”和“电子书”3项新功能。

上载 <u>YouTube</u> 频道的视像片段数目		3 611
上载 <u>Flickr</u> 的照片数目		1 108
下载 <u>流动应用程序</u> 的用户数目		2 387

第八章

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下称“行政管理委员会”) 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 成立的法定团体。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 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 行政管理委员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政管理委员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 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政管理委员会已委任5个委员会, 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 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设施及服务委员会、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委员会, 以及立法会广场使用事宜上诉委员会。

[¹⁰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14-2015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 由秘书长掌管, 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政管理委员会直接聘任。截至2015年10月13日, 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48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4。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5个地方选区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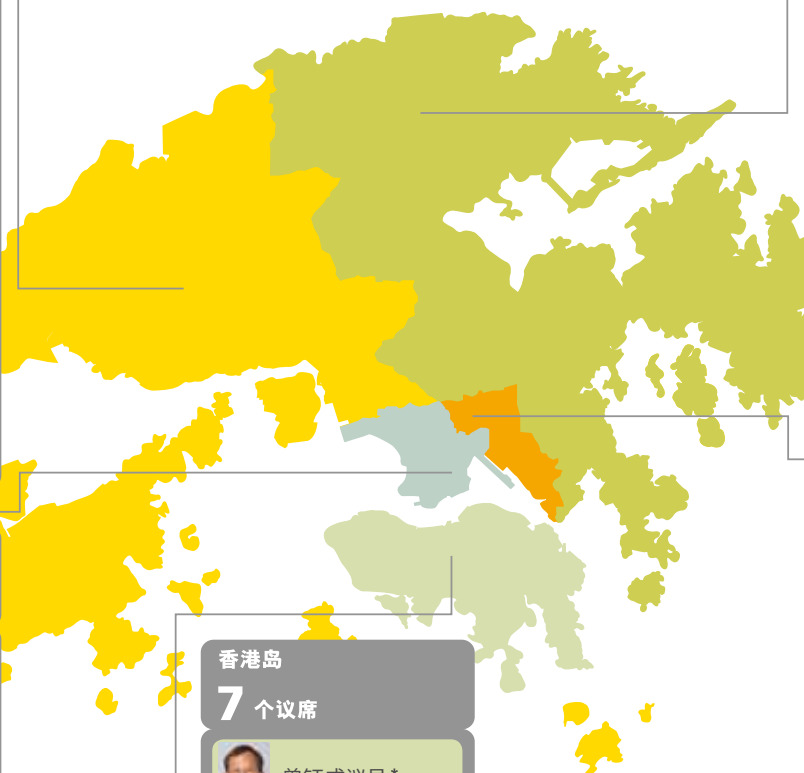
新界西
9 个议席

- 李卓人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陈伟业议员
- 田北辰议员
- 陈恒镛议员
- 梁志祥议员
- 麦美娟议员
- 郭家麒议员

九龙西
5 个议席

- 梁美芬议员
-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黄碧云议员
- 蒋丽芸议员

- 香港岛
- 九龙西
- 九龙东
- 新界西
- 新界东



香港岛
7 个议席

- 曾钰成议员 *
- 王国兴议员
- 何秀兰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陈家洛议员
- 单仲偕议员
- 钟树根议员

新界东
9 个议席

- 刘慧卿议员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 陈克勤议员
- 梁国雄议员
- 田北俊议员
- 范国威议员
- 陈志全议员
- 张超雄议员
- 葛佩帆议员

九龙东
5 个议席

- 陈鉴林议员
- 黄国健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梁家杰议员
- 胡志伟议员

* 立法会主席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5 议员

由29个功能界别选出。

	 乡议局 刘皇发议员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教育界 叶建源议员
 法律界 郭荣铿议员	 会计界 梁继昌议员	 医学界 梁家骝议员
 卫生服务界 李国麟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 谢伟铨议员
 劳工界 郭伟强议员	 劳工界 潘兆平议员	 劳工界 邓家彪议员
 社会福利界 张国柱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石礼谦议员	 旅游界 姚思荣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工业界（第二） 林大辉议员	 金融界 吴亮星议员	 金融服务界 张华峰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马逢国议员	 进出口界 黄定光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钟国斌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方刚议员	 资讯科技界 莫乃光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区议会（第一） 叶国谦议员	 区议会（第二） 何俊仁议员	 区议会（第二） 涂谨申议员
 区议会（第二） 冯检基议员	 区议会（第二） 李慧琼议员	 区议会（第二） 陈婉娴议员

附录2 议案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修订方式列于附表。 动议人： 谭耀宗议员	议案 获通过	2014年 10月29日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u> 议决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修订方式列于附表。 动议人： 叶国谦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年 3月18日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调查2014年10月3日警方在旺角处理黑帮袭击集会市民一事的手法；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黄毓民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4年 10月29日
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对自今年9月28日在多区发生的大规模违法占据道路事件进行全面调查，包括其组织策划、资金来源、引起的公共秩序及安全问题、对本港各方面造成的影响、政府的处理手法，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 动议人： 梁君彦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4年 10月29日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调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受澳洲企业UGL Limited利益一事；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u> 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4年 11月5日
<u>本会委任一个专责委员会，以调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有否违反《基本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的规定；并于就任时曾否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准确申报持有DTZ Japan股权；及其股权得益与梁振英先生履行行政长官职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否决向香港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发出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一事，是否构成利益冲突及其他相关事宜；而该委员会在执行其职务时获授权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2)条行使该条例第9(1)条所赋予的权力。</u> 动议人： 何秀兰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4年 11月20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40 条动议把辩论中止待续或全体委员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1) 条提出把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54A 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梁国雄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4 年 10 月 29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4) 条在《2015 年拨款条例草案》的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委员会现即休会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陈伟业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5 月 27 日
<u>根据《议事规则》第 40(1) 条提出把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54A 条动议的拟议决议案及相关修正案的辩论中止待续的议案</u> 动议人： 陈伟业议员	议案 遭否决	2015 年 5 月 29 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自本年9月26日起特区政府及香港警察处理市民集会的手法。</u> 动议人： 梁家杰议员	休会待续 议案遭否决	2014年 10月15日
<u>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警方自2014年11月25日起于旺角协助执行禁制令及处理公众集会的手法。</u> 动议人： 陈家洛议员	休会待续 议案遭否决	2014年 12月3日

根据《议事规则》第 16(4) 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

主题	结果	立法会 会议日期
<u>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 立法会针对大型群众事件的保安安排。</u> 动议人： 黄毓民议员	休会待续 议案获通过	2014 年 11 月 5 日
<u>本会现即休会待续，以就下述事项进行辩论： 传媒机构被掷汽油弹事件与香港新闻自由的关系。</u> 动议人： 毛孟静议员	休会待续 议案获通过	2015 年 1 月 28 日

附录3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 (按议员显示)

委员会 议员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薪金及工作开支偿还款额小组委员会	扶贫小组委员会	研究在香港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事宜所作决议的小组委员会	就处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的呈请书的专责委员会的运作事宜进行筹备的小组委员会	2017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方案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	✓	✓			✓	C (7)	✓			✓			✓
何俊仁议员	✓	✓	✓			✓		✓		✓	✓		✓	✓
李卓人议员	✓	✓	✓					✓	✓					✓
涂谨申议员	✓	✓	✓					✓	✓			✓		✓
陈鉴林议员	✓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刘皇发议员	✓							✓						✓
刘慧卿议员	✓	✓	✓		DC		✓	✓	C	C				✓
谭耀宗议员	✓		✓			C		✓			✓			C
石礼谦议员	✓		✓	C			✓	✓			✓			✓
张宇人议员	C					✓		✓						
冯检基议员	✓	✓	✓					✓			DC (10)			✓
方刚议员	✓						✓	✓						✓
王国兴议员	✓		✓					✓						✓
李国麟议员	✓	✓	✓					✓						✓
林健锋议员	✓				✓			✓						✓
梁君彦议员	✓						DC	C						✓
黄定光议员	✓	✓					✓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	✓	✓				✓	DC			✓			✓
何秀兰议员	✓	✓	✓				✓	✓	DC			C		✓
李慧琼议员	✓	✓						✓	✓ (8)					✓
林大辉议员	✓							✓						✓
陈克勤议员	✓		✓	✓				✓						✓
陈健波议员	DC		✓				✓	✓			✓			✓
梁美芬议员	✓					✓		✓			✓			✓
梁家骊议员	✓		✓					✓						✓
张国柱议员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
叶国谦议员	✓		✓		C	✓	✓	✓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谢伟俊议员	✓	✓ (2)	✓ (3)	DC		✓		✓						DC
梁家杰议员	✓	✓	C	✓		DC		✓			✓			✓
梁国雄议员	✓	✓	✓					✓			✓			✓
陈伟业议员	✓	✓	✓					✓						✓
黄毓民议员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田北俊议员	✓		✓ (4)					✓	✓				✓	✓
吴亮星议员	✓	✓		✓			✓	✓				✓		✓
何俊贤议员	✓	✓	✓ (5)					✓					✓	✓
易志明议员	✓				✓			✓			✓		✓	✓
胡志伟议员	✓	✓	DC					✓					✓	✓
姚思荣议员	✓	✓						✓					✓	✓
范国威议员	✓	✓	✓		✓			✓					✓	✓
马逢国议员	✓	✓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陈家洛议员	✓	✓	✓				✓	✓				✓	✓	✓
陈婉娴议员	✓		✓		✓			✓			✓			✓
梁志祥议员	✓		✓					✓			✓			✓
梁继昌议员	✓	C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6)					✓						✓
张超雄议员	✓	✓	✓					✓	✓					✓
单仲偕议员	✓	DC	✓					✓			C (11)			✓
黄碧云议员	✓	✓	✓					✓						✓
叶建源议员	✓	✓	✓					✓	✓					✓
葛佩帆议员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C	✓
潘兆平议员	✓	✓						✓						✓
邓家彪议员	✓	✓						✓			✓		✓	✓
蒋丽芸议员	✓		✓					✓					✓	✓
卢伟国议员	✓		✓					✓	✓				✓	✓
钟国斌议员	✓	✓	✓					✓						✓
钟树根议员	✓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9)				DC	✓
总人数	69	41	48	7	7	12	13	69	11	6	22	8	13	60

C=主席 DC=副主席

-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2) 谢伟俊议员 (自2015年1月20日起)
- (3) 谢伟俊议员 (自2015年1月13日起)
- (4) 田北俊议员 (至2014年11月17日)
- (5) 何俊贤议员 (自2015年3月25日起)

- (6) 张华峰议员 (自2015年2月3日起)
- (7) 曾钰成议员以立法会主席身份担任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 (8) 李慧琼议员 (自2014年11月14日起)
- (9) 谢伟铨议员 (至2015年9月21日)
- (10) 冯检基议员 (担任主席至2015年2月24日) (自2015年2月24日起担任副主席)
- (11) 张超雄议员 (担任副主席至2015年2月24日) (自2015年2月24日起担任主席)

委员会 议员	法案委员会														
	《2014年司法(杂项条文)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破产(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3年捞捞[董]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结算及交收系统(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竞争(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建造业工人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区域供冷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游艺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雇用(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人类生殖科技(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税务(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	✓		✓									
何俊仁议员						✓	✓						✓		
李卓人议员						✓									
涂谨申议员	✓	✓	C		✓			✓	C						✓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3)		✓	✓	✓		
谭耀宗议员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
张宇人议员													✓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			✓				✓		
梁君彦议员					C	C		✓	✓				✓		✓
黄定光议员			✓		✓	✓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			✓	✓ (2)	✓	✓	✓	✓	✓	✓	✓	✓	✓	
何秀兰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			✓			✓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	✓									✓				
梁家骢议员											✓	✓		✓	
张国柱议员												✓			
黄国健议员													✓		
叶国谦议员							✓				C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		✓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		✓									
黄毓民议员	✓								✓		✓				
毛孟静议员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										✓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						
范国威议员									✓ (4)						
马建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	C		✓	✓
陈志全议员					✓				✓					✓ (7)	
陈恒镛议员											✓	✓		✓	
陈家洛议员											✓		✓		
陈婉娴议员							✓		✓ (5)				✓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C	✓		✓			C	✓ (6)			✓	C		✓
麦美娟议员												✓			
郭家麒议员												✓		C	
郭伟强议员	C	✓	✓	C	✓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张华峰议员			✓		✓	✓									C
张超雄议员				✓	✓	✓			✓		✓	✓	✓	✓	✓
单仲偕议员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		✓	✓	
葛佩帆议员						✓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潘兆平议员							✓						✓	✓	
邓家彪议员	✓		✓			✓	✓						✓	✓	
蒋丽芸议员													✓		
卢伟国议员							C	✓		C	✓	✓			✓
钟国斌议员						✓	✓		✓		✓		✓	✓	
钟树根议员									✓						
谢伟铨议员		✓					✓	✓		✓	✓				
总人数	11	9	10	8	11	21	15	11	21	7	21	15	22	10	12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何秀兰议员 (至2015年3月8日)

(3) 刘慧卿议员 (至2015年5月5日)

(4) 范国威议员 (至2015年1月28日)

(5) 陈婉娴议员 (至2015年4月30日)

(6) 麦美娟议员 (至2015年5月15日)

(7) 陈志全议员 (自2015年4月9日起)

委员	法案委员会(…续)															
	《2015年税务(修订)(第2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保险公司(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截取通讯及监察(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土地(杂项条文)(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山顶缆车(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药剂业及毒药(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促进循环再造及妥善处理(电气设备及电子设备)(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物业管理服务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5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证券及期货及公司法例(无纸证券市场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性别歧视(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委员会	《2014年兽医注册(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
曾钰成委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	✓		✓	✓	
李卓人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							✓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		✓						
王国兴议员							✓		✓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C		✓			✓				✓						
黄定光议员	✓		C			✓		✓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何秀兰议员		✓	✓	✓	✓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	✓	✓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			✓	✓	✓					✓
陈健波议员			DC	✓	✓	C				✓	✓			✓	✓	
梁美芬议员									✓					✓	✓	
梁家骝议员								✓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	✓		✓		✓	✓	✓	✓					
叶国谦议员				C	✓				C		✓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	✓	✓		✓ (2)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				✓		
陈伟业议员								✓	✓	✓						
黄毓民议员			✓	✓				✓	✓	✓	✓ (3)					
毛孟静议员				✓				✓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		✓										
何俊贤议员			✓								✓					✓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姚思荣议员			✓	DC	✓		✓		✓	✓	DC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	✓		✓						✓			✓		✓	
陈志全议员															✓	
陈恒镛议员						✓	✓	✓	✓					✓	✓	✓
陈家洛议员						✓	✓		DC	✓				✓		✓
陈婉娴议员				✓					✓	✓	✓			✓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	C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郭家麒议员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		✓		✓			✓	✓	
郭荣铿议员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					✓	C		✓	
张超雄议员			✓					✓							✓	
单仲偕议员	✓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			✓	✓					✓		
廖长江议员					✓				✓					✓	✓	
潘兆平议员						✓								✓		
邓家彪议员	✓			✓		✓								C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				✓					C				✓		
钟国斌议员				✓		✓			✓		✓			✓		
钟树根议员				✓			✓		✓					✓		
谢伟铨议员																
总人数	11	6	18	24	12	15	13	19	25	11	19	7	10	20	13	9

C=主席 DC=副主席

-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委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谢伟俊委员(自2014年10月15日起)
(3) 黄毓民委员(至2014年12月19日)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5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修订附表2)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年建筑物(管理)(修订)规例》及《2015年建筑物(小型工程)(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研究于2015年2月18日刊登宪报的《竞争条例》下的4条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研究有关竞争事务仲裁处拟采纳的程序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审议与进口蛋类的管制制度有关的三项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4年危险狗只规例(豁免)(修订)公告》及《狂犬病(捕绝放计划)(豁免)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年区议会条例(修订附表7)令》及《2015年选举开支最高限额(区议会选举)(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4年区域法院平等机会(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5年应课税品(酒类)(修订)规例》及《2015年应课税品(酒牌)(费用)(修订)规例》小组委员会	《2014年电子交易条例(修订附表1)令》小组委员会	《2014年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修订)(第2号)规例》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			
何俊仁议员								C			
李卓人议员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C										
梁耀忠议员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C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						✓
王国兴议员					✓						
李国麟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梁君彦议员	✓		C	✓						C	
黄定光议员			✓	✓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 (2)	✓							
何秀兰议员		✓	✓		✓	✓	✓	✓			✓
李慧琼议员							✓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3)							
梁家骝议员											✓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C				
叶刘淑仪议员											
谢伟俊议员			✓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梁国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毛孟静议员						C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	
何俊贤议员					C				✓		✓
易志明议员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范国威议员											
马建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陈志全议员						✓	✓		✓		
陈恒镛议员		✓			✓		✓		✓		
陈家洛议员											
陈婉娴议员											
梁志祥议员						✓	✓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C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
郭荣铿议员	✓		✓	C				✓			
张华峰议员	✓										
张超雄议员											
单仲偕议员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叶建源议员											
葛佩帆议员							✓			✓	✓
廖长江议员			✓				✓				
潘兆平议员											
邓家彪议员				✓							✓
蒋丽芸议员			✓	✓						✓	
卢伟国议员		✓	✓	✓							
钟国斌议员	✓		✓	✓							
钟树根议员							✓				
谢伟铨议员		C									
总人数	8	7	13	11	8	6	14	6	10	8	13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汤家骅议员 (自2015年3月24日起)

(3) 梁美芬议员 (至2015年3月31日)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续)									
	《2015年外地律师执业(修订)规则》、 《2015年律师执业(修订)规则》及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加额保险)规则》 小组委员会	《指明牌照分配限额第四份技术 备忘录》小组委员会	《2014年高等法院规则(修订) (第2号)规则》及《2014年区域法院 规则(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研究于2014年10月17日刊登宪报 的两项根据《税务条例》第49及 第49(1A)条作出的命令的小组委员会	与成立创新及科技局有关的拟议 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与成立创新及科技局有关的两项拟议 决议案小组委员会	《2015年法律援助(评定资源及 分担费用)(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5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组委员会	《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 规例》及《2015年商船(防止及 控制污染)(费用)(修订)规例》 小组委员会	《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及 《〈商船(防止废物污染)规例〉 (废除)规例》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李卓人议员							✓			
涂谨申议员				C						
陈鉴林议员					✓	✓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			
石礼谦议员										
张宇人议员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王国兴议员					✓	✓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	✓	✓				
黄定光议员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何秀兰议员		C	✓		✓	✓	✓	✓	✓	C
李慧琼议员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梁美芬议员	✓						✓			
梁家骝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叶刘淑仪议员						✓				
谢伟俊议员	✓		✓		✓	✓	✓			
梁家杰议员					✓	✓				
梁国雄议员					✓	✓				
陈伟业议员					✓	✓			✓	✓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何俊贤议员						✓				
易志明议员		✓			✓	✓			✓	✓
胡志伟议员		✓							✓	✓
姚思荣议员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莫乃光议员					✓	✓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镔议员										
陈家洛议员					✓	✓			✓	✓
陈婉娴议员										
梁志祥议员										
梁继昌议员				✓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C		C				C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单仲偕议员					✓	✓		✓	✓	✓
黄碧云议员										
叶建源议员					✓	✓	✓			
葛佩帆议员										
廖长江议员										
潘兆平议员								✓	✓	
邓家彪议员		✓			✓	✓	✓	✓		✓
蒋丽芸议员					✓	✓				
卢伟国议员					C	C				
钟国斌议员					✓	✓		C		
钟树根议员					✓	✓				
谢伟铨议员					✓	✓			✓	
总人数	3	7	4	3	23	26	9	7	9	8

C=主席 DC=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续…)

委员会 议员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续)									
	《2015年最低工资条例(修订附表3)公告》及《2015年雇佣条例(修订附表9)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4年海外律师(认许资格)(修订)规则》(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审议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有关的三项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2015年港口管制(公众货物装卸区)令》小组委员会	《2015年差饷(豁免)令》小组委员会	《2015年版权特许机构注册(修订)规则》、《2015年商标(修订)规则》及《2015年注册外观设计(修订)规则》小组委员会	《2012年道路交通(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年道路交通条例(修订附表10)令》小组委员会	《2014年(2013年)废物处置(指定废物处置设施)(修订)规则》(生效日期)公告》及《2013年废物处置(废物转运站)(修订)规则》(生效日期)公告小组委员会	《2015年香港大学规程(修订)规程》小组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立法会主席)(1)										
何俊仁议员										
李卓人议员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谭耀宗议员										
石礼谦议员		✓								C
张宇人议员	✓									
冯检基议员	✓									
方刚议员					✓					
王国兴议员										
李国麟议员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				C					
黄定光议员						✓				
汤家骅议员(至2015年9月30日)	✓			✓	✓	✓		✓	C	
何秀兰议员				✓	✓					
李慧琼议员				✓	✓					
林大辉议员								✓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骢议员										
张国柱议员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C	✓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梁家杰议员										
梁国雄议员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毛孟静议员										
田北辰议员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							
何俊贤议员										
易志明议员	✓			✓			✓	C	✓	
胡志伟议员	✓			✓	✓					
姚思荣议员										
范国威议员							✓			
马逢国议员						✓				
莫乃光议员						C				
陈志全议员	✓				✓					
陈恒镛议员										
陈家洛议员				✓	✓				✓	
陈婉娴议员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麦美娟议员										
郭家麒议员	✓						✓	✓		
郭伟强议员	✓									
郭荣铿议员		C				✓				
张华峰议员			✓		✓					
张超雄议员	✓									
单仲偕议员	✓		C	✓	✓	✓				
黄碧云议员										✓
叶建源议员										✓
葛佩帆议员									✓	
廖长江议员										✓
潘兆平议员	✓						✓	✓	✓	
邓家彪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C									
卢伟国议员					✓		C		✓	
钟国斌议员	✓									
钟树根议员				✓	✓					✓
谢伟铨议员				✓	✓				✓	
总人数	20	5	3	9	15	7	6	6	9	6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委员会 委员	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工商事务委员会	政制事务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环境事务委员会	财经事务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民政事务委员会	房屋事务委员会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人力事务委员会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 (立法会主席) (1)																		
何俊仁议员	✓			✓		✓		✓		✓								✓
李卓人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			✓										✓	
陈鉴林议员	✓			✓	✓											✓	✓	
梁耀忠议员				✓		✓						✓		✓			✓	
刘皇发议员					DC											✓ (5)		
刘慧卿议员	✓	✓		✓	✓								✓					
谭耀宗议员	✓			C		✓	✓						✓		✓	✓		✓
石礼谦议员	✓			✓		✓		✓				✓						
张宇人议员						✓			C			✓		✓				
冯检基议员				✓								✓						✓
方刚议员		DC					✓		✓	✓		✓						
王国兴议员				✓		✓		✓	✓	✓		✓					✓	
李国麟议员				✓					✓	C		✓					✓	
林健锋议员		✓		✓				✓										
梁君彦议员		✓				C		✓									✓	
黄定光议员		C		✓	✓	✓	✓	✓		✓			✓					
汤家骅议员 (至2015年9月30日)	✓			✓	✓	✓		✓		✓			✓				✓	✓
何秀兰议员				✓		✓	✓	✓			✓		✓					
李慧琼议员	✓			✓	✓	✓	✓	✓			✓		✓			✓		
林大辉议员		✓		✓	✓	C		✓	✓		C					✓		
陈克勤议员				✓	✓		C		✓			✓				✓	✓	
陈健波议员				✓	✓	✓		C		✓				✓		✓		
梁美芬议员	C			✓		✓	✓			DC			✓			✓		
梁家骊议员					✓	✓			✓	✓	✓			✓	✓			C
张国柱议员				✓		✓			✓	✓	✓			✓	✓			
黄国健议员				✓		✓			✓	✓				C		✓		
叶国谦议员				✓	✓	✓	✓		✓		✓	✓		✓		C		
叶刘淑仪议员				✓	✓	✓	✓	✓					✓		✓		✓	
谢伟俊议员	✓		DC	✓	✓	✓	✓		✓				✓			✓	✓	
梁家杰议员	✓		✓	✓	✓				✓			✓				✓	✓	✓
梁国雄议员	✓		✓	✓	✓	✓						✓	✓	✓	✓	✓	✓	✓
陈伟业议员				✓	✓	✓				✓		✓	✓	✓	✓	✓	✓	
黄毓民议员	✓			✓	✓		✓		✓			✓	✓			✓	✓	
毛孟静议员				✓					✓		✓		✓		✓	✓	✓	
田北辰议员				✓	✓	✓	✓	✓	✓		✓		✓		✓	✓	C	
田北俊议员				✓		✓		✓										
吴亮星议员	✓			✓		✓		✓					✓			DC		
何俊贤议员	✓			✓	✓	✓	✓		DC			✓	✓					
易志明议员					✓		✓		✓ (4)			✓	✓			✓	✓	✓
胡志伟议员				✓	✓		✓			✓	DC	✓		✓		✓	✓	
姚思荣议员				✓	✓	✓				✓	DC		✓			✓	✓	
范国威议员				✓	✓	✓	✓ (3)			✓			✓			✓	✓	
马逢国议员	✓	✓		✓		✓					✓		✓			✓	✓	
莫乃光议员		✓		✓	✓	✓	✓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			✓		
陈恒镛议员				✓	✓	✓		✓	✓	✓	✓					✓	✓	
陈家洛议员				✓	✓	✓	DC		✓		✓					✓		
陈婉嫻议员				✓	✓						✓			✓				DC
梁志祥议员				✓							✓			✓	✓			✓
梁继昌议员			✓ (2)		✓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C						
郭家麒议员				✓					✓	✓				✓			✓	✓
郭伟强议员							✓					✓		✓	DC			
郭荣铿议员	DC	✓		✓	✓	✓	✓	✓						✓		✓		
张华峰议员				✓	✓	✓		DC								✓		
张超雄议员				✓	✓	✓				✓		✓				✓		✓
单仲偕议员		✓		✓	✓	✓		✓						✓	✓			✓
黄碧云议员				✓		✓			✓	✓	✓			✓	✓			✓
叶建源议员				✓		DC				✓	✓				✓			
葛佩帆议员	✓				✓		✓			✓			C			✓	✓	
廖长江议员	✓	✓		✓											✓	✓	✓	
潘兆平议员										✓				✓	C		✓	✓
邓家彪议员	✓				✓	✓			✓		✓			✓	✓		DC	✓
蒋丽芸议员	✓	✓		✓		✓			✓		✓		✓	DC		✓		
卢伟国议员		✓		✓			✓						DC				✓	
钟国斌议员	✓		✓		DC				✓		✓	✓	DC	✓		✓	✓	
钟树根议员		✓				✓	✓		✓	✓	✓	DC	✓		✓	✓	✓	
谢伟铨议员			✓				✓			✓	✓				✓	✓	✓	
总人数	23	14	53	30	25	27	24	18	24	18	21	22	23	18	15	32	24	19

C=主席 DC=副主席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委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梁继昌委员 (至2014年10月21日)

(3) 范国威委员 (至2015年1月21日)

(4) 易志明委员 (至2014年10月27日)

(5) 刘皇发委员 (至2014年11月14日)

委员会 议员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专责委员会
	发展事务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委员会 监察西九文化区计划推行情况联合 小组委员会	教育事务委员会 研究落实免费幼稚园教育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公众街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小贩政策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医疗保障计划小组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中医药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交通事务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退休保障事宜小组委员会	福利事务委员会 处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 小组委员会(前称处理家庭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组委员会)	调查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建设工程 延误的背景及原委专责委员会
曾钰成议员(立法会主席)(1)										
何俊仁议员								✓	✓	
李卓人议员							✓			✓
涂谨申议员							✓			
陈鉴林议员										✓
梁耀忠议员								✓		
刘皇发议员										
刘慧卿议员	✓									
谭耀宗议员		✓						✓		
石礼谦议员	✓	✓								
张宇人议员		✓								
冯检基议员										
方刚议员			C	✓	✓	✓				
王国兴议员		✓	✓	✓			DC			
李国麟议员					✓	✓				
林健锋议员										
梁君彦议员										
黄定光议员						✓				
汤家骅议员(至2015年9月30日)							✓	✓		
何秀兰议员	✓	✓	✓	✓						
李慧琼议员	✓	C								
林大辉议员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梁美芬议员										
梁家骝议员					C					
张国柱议员		✓		✓	✓	✓		DC	✓	
黄国健议员										
叶国谦议员	✓	✓								
叶刘淑仪议员		✓					✓			
谢伟俊议员							✓			
梁家杰议员	DC		DC	DC				✓		
梁国雄议员							✓	✓		
陈伟业议员										
黄毓民议员				✓						
毛孟静议员	✓			✓			✓			✓
田北辰议员			✓				✓			✓
田北俊议员										
吴亮星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	C						
易志明议员	✓						✓	✓		✓
胡志伟议员							✓			✓
姚思荣议员					✓	✓				
范国威议员	✓(2)						✓			✓
马逢国议员	✓	✓								
莫乃光议员		✓			✓					✓
陈志全议员	✓	✓	✓	✓	✓	C	C	✓	✓	
陈恒镛议员			✓	✓	✓			✓		✓
陈家洛议员		✓	✓	✓						
陈婉娴议员	✓							C	DC	
梁志祥议员									✓	
梁继昌议员			✓	✓	✓	✓				
麦美娟议员			✓	✓	✓	✓		✓	✓(4)	
郭家麒议员					✓					
郭伟强议员										
郭荣铿议员										
张华峰议员										
张超雄议员		✓						✓	C	
单仲偕议员										
黄碧云议员	✓	✓							✓	
叶建源议员		DC								
葛佩帆议员						✓	✓			
廖长江议员										C
潘兆平议员					✓			✓		
邓家彪议员							✓	✓	✓	✓
蒋丽芸议员	✓	✓(3)					✓			
卢伟国议员							✓			✓
钟国斌议员										
钟树根议员	C	✓	✓	✓		✓	✓			
谢伟铨议员	✓						✓			DC
总人数	16	18	10	13	11	10	20	15	9	13

C=主席 DC=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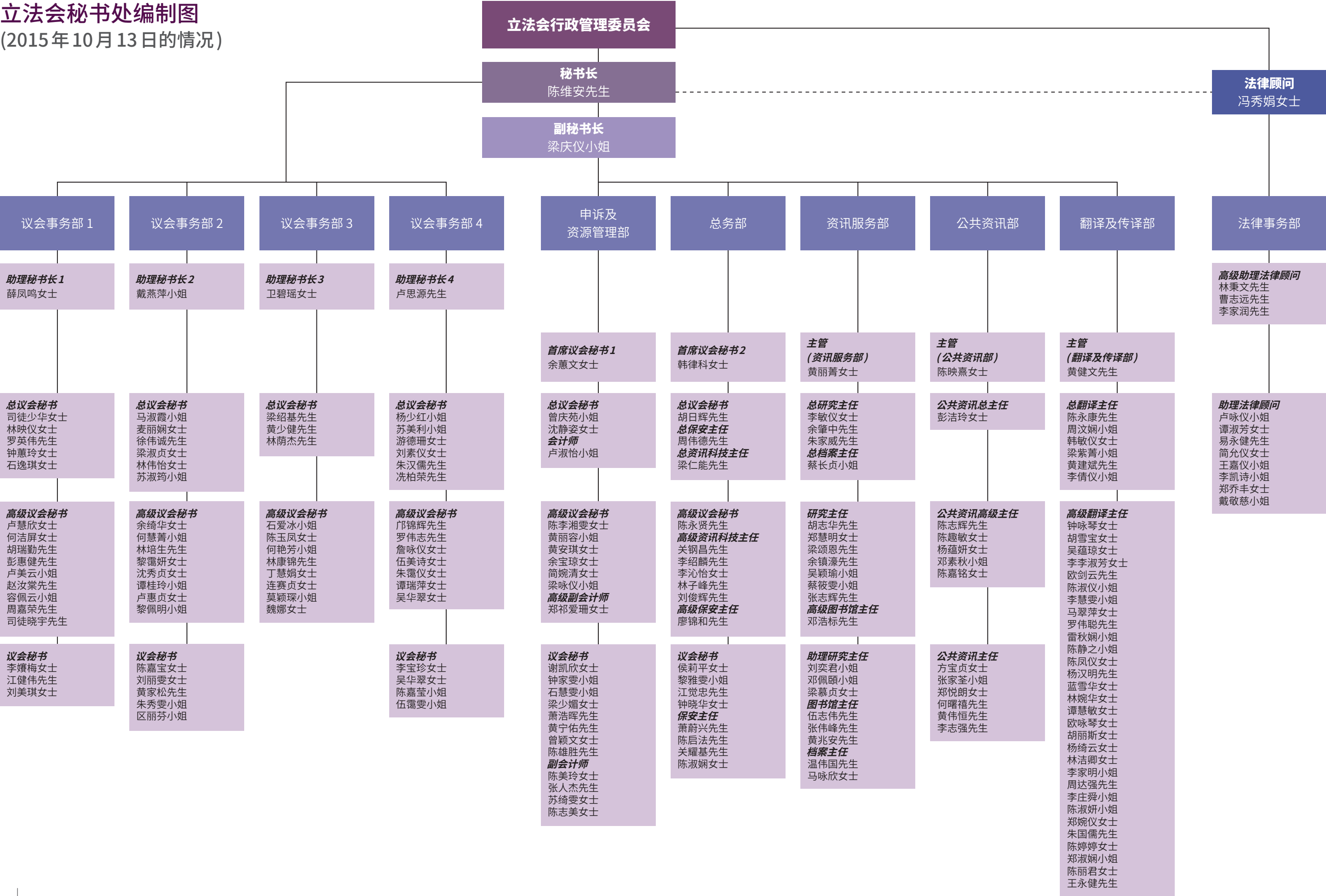
(1) 立法会主席曾钰成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2) 范国威议员(至2015年1月15日)

(3) 蒋丽芸议员(至2015年5月5日)

(4) 郭家麒议员(自2015年1月12日起)

附录4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15年10月13日的情况)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中区立法会道 1 号立法会综合大楼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